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〇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四八五號起第二五一號止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一號起渝字第九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礦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令

修正鑛業法條文令

定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六九九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威海衛管
 令監察院 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
 本府主計處 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

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法規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鑛 鈾鑛 鉬鑛 鉑鑛 鉀鑛 鈉鑛 鎘鑛 鎘鑛 鎘鑛 鎘鑛 鎘鑛 鎘鑛 鎘鑛 鎘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
磁土 重晶石 硝酸鹽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大理石 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 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
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五條

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定鑛業權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
業但應經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派之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選派

第九條

業得繼續有效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不適用於民營鑛業但前已依法成立之民營中外合辦鑛
業得繼續有效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
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
時仍得加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錫礦

二、鎢礦

三、鉛礦

四、鋁礦

五、銻礦

六、鉍礦

七、鉀礦

八、磷礦

九、鉬礦

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一、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十二、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七、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八、國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九、國營之鑛業由實業部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十、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

十一、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十二、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二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二、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三、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席林森 科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中將楊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潘培敏為參謀本部主任祕書、甯坤為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司可莊另有任用，司可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舒適存為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歐陽霆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處長沈熙宇、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楊煉煊、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三百團團長李邦藩另有任用，沈熙宇、楊煉煊、李邦藩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賀中傑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曹振鐸為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九旅第三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旅第四百四十團團長傅國曾另有任用，傅國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振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楊振光另有任用，楊振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逸泰為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二旅第五百八十三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舜欽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左開瀛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祕書朱辛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五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五八號訓令，檢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長 蔣中正
長 林雲陔
長 蔣中正
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威海衛管	威衛管	六三三七		增 六三三七	此款係以行政收入項下車輛牌照四千五百十七元一角七分及其他收入項下官地售價一千八百元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
	地方行政	地方行政	四,五七二		增 四,五七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內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六三七七		增 六三七七	該公署自二十四年十月奉令辦理禁煙事宜此款奉准撥充禁煙經費
—	協助費	六三七七		增 六三七七	

總說明

一、威海衛管理公署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九三三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九三三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千九百九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 第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營業法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為救國公債條例議決通過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 第七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得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將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誠職嚴辦已有明令照辦由
- 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饒海新昌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呈報呈截角舊印請查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二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上海分庫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二一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支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鑛業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一份（見第二四八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救國公債條例，前經核准施行，並交立法院追認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爲該項公債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繕請鑒核通行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救國公債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救國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修正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得臣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八一二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法審丑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未奉命令，擅自撤退，呈請明令撤職嚴辦，以振紀綱由。

呈悉。已有明令褫職，着由該會依法訊明嚴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一二四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鎮海、新昌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捌一二四八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上海分庫大印，俾資應用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實業部擬任薦任技士何伯生被劾偽造證書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請實業部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命令等件經寄遞香港九龍城宋皇台一九二號該被付懲戒人永久通訊處，惟郵局以無人收受退回等由，並附還原命令等件到會。合即公示送達，仰即知照。此令。

原命令等件，仰至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委員 長 單 振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一件 令字第七〇〇一號

被付懲戒人實業部擬任薦任技士何伯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書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實業部公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委員 長 單 振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臺灣郵政管理局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肆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鄂監察院 豫區稅務局補列大成紗廠

駐廠員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礦業法條文業經

公布施行由

第二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救國公債條例業經議

決通過繕請鑒核通行照准由

第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

例定期施行並請將改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

文准予備案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第二一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軍法執行總

監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

府咨請褒揚張文蔚准予超額匾額由

第二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鄂豫區稅務局補

列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歲字第二四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九三四號函開，『案據鄂豫區稅務局編送二十六年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共列二四六、三零六元，查該局二十六年年度歲出預算，原列二四四、七四六元，該分配表所列，計多一千五百六十元，係二十五年年度核准在後之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每月一百三十元二十六年度全年度伸合之數，本部前轉該局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時，未及列入，應補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鄂豫區稅務局二十六年年度歲出預算，係照二十五年年度分配原預算數二四二、八八六元，剔除洛偃駐鐵員一、二六零元，增列復興民生兩紡織公司駐廠員三、一二零元，共計核定二四四、七四六元，至大成紗廠駐廠員，係於二十六年三月起添設，月支一三零元，三月至六月經費，業經本處呈奉國府令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前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六年度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未及編列概算，請予補列，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此項增列經費，事關徵收，且係繼續支出，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監察院	蔣中正
財政部	于右任
審計部	孔祥熙
部長	林 雲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密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續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鑛業法修正各條，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救國公債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繕請鑒核通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一二五一七號呈一件，為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軍事委員會擬自本年十月十六日施行，呈請鑒核公布，又修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業經改正，併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至改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管一總字第九三號呈一件，呈請該會奉法執行總監督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壹一三五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張揚龍游縣張文蔚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始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歲字第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補列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阿爾龍	姓名	費禮波
性別	男	性別	男
年歲	五六	年歲	五七
原籍	法國沙魯省	原籍	佐基亞國巴圖姆城
現居地方	山西省平定縣陽泉市崇德里十七號	現居地方	南京市中山路八號
職業	世界紅十字會秘書長兼醫院院長	職業	商
隨同歸化者	妻高馬義年六十歲 子莫義斯年十八歲 女妙貞年十八歲	隨同歸化者	妻費禮波依利薩伯年四十四歲
字號	荒字三十四號	字號	荒字三十五號
給證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給證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轉請機關	山西省政府	轉請機關	南京市政府
備考		備考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郭淑媛	姓名	白東
年歲	三十	年歲	三五
性別	女	性別	女
原籍	法國巴黎	原籍	法國巴黎
現居地方	南京市上海路合羣新村一號	現居地方	南京市東瓜市合羣新村七號
取得原由	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與中國人張道藩結婚於上海憑證書為憑	取得原由	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與中國人馬軼羣在上海康腦脫路結婚為憑
註册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註册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代姓名	張道藩	代姓名	馬軼羣
年歲	四一	年歲	三七
原籍	貴州省盤縣	原籍	江蘇省吳縣
現居地方	南京市上海路合羣新村一號	現居地方	南京市東瓜市合羣新村七號
職業關係	現任內政部次長	職業關係	現任交通部技正
轉請機關	南京市政府	轉請機關	南京市政府
備考		備考	

顧士德	朱歐蘭	施儒史	譚瑪麗	李曉清	子深谷愛
三六	二三	二七	三四	二四	二九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德國 凌根 曲	德國 柏林	瑞士 納士 白	德 國	西 班 牙 加 泰 隆	日 本 東 京
南京 市 橋 新 村 二 十 八 號	南京 市 武 門 二 十 四 號	南京 市 珈 路 十 六 號	南京 市 珈 路 十 六 號	南京 市 馬 路 街 三 十 八 號	陝 西 省 安 太 陽 廟 街 二 十 六 號
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嫁與中國人 徐尙璋為妻	民國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嫁與中國人 朱歐蘭為妻	民國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趙遜之為妻 結日在濟南	民國十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仁精人譚守 仁結婚	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三日 莊重為妻 省班牙加泰 隆結婚	民國二十年 何庭鏡結婚
民國二十 六年八月 九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八月 九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八月 九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八月 九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八月 九日	民國二十 六年九月 六日
徐尙璋	朱 僕	趙遜之	譚守仁	莊 重	何庭鏡
四一	三〇	三四	三四	三十	三八
遼寧 省 清 源 縣	浙江 省 海 鹽 縣	山東 省 鄒 平 縣	四川 省 重 慶 市	廣東 省 豐 縣	陝西 省 乾 縣
南京 市 橋 新 村 二 十 八 號	南京 市 武 門 二 十 四 號	南京 市 珈 路 十 六 號	南京 市 路 十 六 號	南京 市 馬 路 街 三 十 八 號	陝西 省 安 太 陽 廟 街 二 十 六 號
現任 學校 校 長	國立 中 學 教 授	政 界	現任 江 蘇 省 錫 縣 所 長	調 任 監 督 部 編 輯	無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南京 市 政 府	南京 市 政 府	南京 市 政 府	南京 市 政 府	南京 市 政 府	陝西 省 政 府
已生 子女 各一 子	已生 子女 各一 子	已生 子女 各一 子	已生 子女 各一 子	已生 子女 各一 子	已生 子女 各一 子
五歲 半	三歲 半	三歲 半	三歲 半	三歲 半	三歲 半
愛 梅 年 二	次 女 年 一	次 女 年 一	次 女 年 一	次 女 年 一	次 女 年 一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號十二元
半	頁每	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九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貳肆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七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本府主計處擬具辦理二十七年預算意見一案奉主席批照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遺失財政三部會呈平漢鐵路添建河南許昌站股道請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湖南廈門兩大學啓用新編防小章日期並繳舊關防小章請飭局銷燬應准備案並飭銷燬由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富甯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銷燬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吳福增等變更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增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曹春山聲請兼在穎上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饒鏡聲請兼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等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參謀本部處長朱世明、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郭德權另有任用，朱世明、郭德權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朱世明為駐蘇聯大使館陸軍武官，龍榮軒為駐英大使館海軍武官，陸軍步兵上校郭德權為駐美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函開，『案准貴處公函，為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擬辦理二十七年年度預算意見一案。准錄轉原呈稱，『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又查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辦理中央概算，應於上年度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開始準備，第七十條所定，辦理地方概算，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前開始準備，預算法施行日期，今明定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即係為準備二十八年年度預算而規定，至二十七年年度預算，祇有半年度，依法準備之時期已過，擬請仍照修正預算章程規定之期限辦理。查預算法規定準備期間，較現行章程已提前數月，在初行預算法時，恐難如期完成，茲為促

成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如期完成起見，所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普通經常預算，擬請即以二十六年年度普通經常預算延長適用半年，至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臨時預算及營業預算，擬請仍暫用現行預算科目；並照現行預算章程所定期限辦理半年度預概算，俾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得如期準備，依法成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等語。經即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認為可如擬辦理，復經陳奉 主席批照准。除俟提會報告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政府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中正
 立 院 長 孫 科
 司 院 長 居 正
 考 院 長 戴 傳賢
 監 院 長 于 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核備案由。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捌一二五零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轉呈鑒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長 蔣 作賓
 部 院 長 蔣 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淮河兩省政府咨送平漢鐵路添建許昌站股道地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附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捌一二五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湖南廈門兩大學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將截角舊關防小章繳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捌一二五一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富甯縣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將截角舊印繳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〇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表均悉。律師吳福增、李振霄、姚志仁、陶信芳、顧念祖、楊中柱、張耀清、陶維東、陳羣、關世華、薛翔鳳、丘瑞曲、朱承鉞、葉正甲、童鑑、屈嗣奎、錢家楨、毛鳳五、錢如南、周大燮、殷之豫、項樹森、張廣麟、席德和、姚元桂、仇秉鈞等變更執務區域，應準備案。至洪步燾一員，據該院上年二月呈報執務律師各表內載執務區域為江都，此次表載原指區域為鎮江，究係如何情形，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查洪步燾、屈嗣奎、項樹森等三員，尚無相片存部，應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〇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祈鑒核由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增祥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單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四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鑒核由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春山聲請兼在潁上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饒致鐸聲請兼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滬公字第一四七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暨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業於十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海河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十萬元，暨第十七號息票應付利息銀三萬八千四百元，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由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壹百七十五萬元，暨第四期息票應付利息銀壹千零叁拾肆萬貳千伍百元，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暨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四	038 298 485 577 987		張一百八十	張七百八十	張六百八十一	張二百張	元一百七十五萬	自第三期至第五期共三十六張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一七	13 30 46 61 74	五張		張一百五十			元二十萬	自第十八期至第二十期共三張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貳肆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免令六件
-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保安處啓用新開防小章日期並請將附呈繳角奮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該會軍法執行總監唐生智呈報該部組織成立到差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何振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該省地政局暫行撤銷由民政部第四科接管該局印章由府封存保管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謝煒聲請兼在奉新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開棟聲請兼在新淦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鄒鏗聲請兼在蘇州府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徐其澄聲請兼在濟南府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勳 呈報律師李天駟聲請兼在西安府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田耀南聲請兼在蘇州府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附錄
-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爲衛生著技士林樸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韓宗湘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孫際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譚元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國琛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孫和輯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一二五一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關防小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八一二五一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等情，檢呈清單，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本會軍法執行總監唐生智呈報該部於九月十二日組織成立，即於是日到差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肆一二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艦隊故員何振坤、陳鶴峯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訪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壹一二五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該省地政局以時局嚴重，進行殊多窒礙，經暫行撤銷，仍由民政廳第四科接管，至該局印章，由府暫行封存保管，請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四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八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謝煒聲請兼在奉新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六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八年八月五日第一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開棟聲請兼在新淦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七七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鏗因受任公職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〇一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八年八月十三日第四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其澄聲請登錄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〇一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八年八月十日第一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大誥聲請登錄並指定長安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〇一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三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田耀南因病故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珽輔	男	三五	朝鮮平 安北道 定州	南京市東 廠街九號	西醫	女 金景淑 年三歲	證字三 十六號	民國二十 六年九月 二十日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連震東	男	三四	台灣祖籍福 建省龍溪縣	陝西省長 安縣城內 少侯吉巷 十四號	西京籌 備委員 委員	無	證字四 十八號	民國二十 六年九月 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證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陳碧玉	女	十七	福建省閩侯 縣	台灣台北州羅東郡 羅東街羅東二十一 番地	無	證字六 十三號	民國廿六 年九月十 六日	福建省政府	
李桂英	女	二三	江蘇泰縣唐 灣李家莊	上海市華盛路同樂 坊第六九五號	無	證字六 十四號	民國廿六 年九月十 八日	上海市政府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餘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黃家壩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
南京黃家壩三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貳肆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 任免令十一件
- 令 指 令
- 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送審計部審
- 第二一九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會同鐵道
- 第二二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撥郵政員
-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鴻達為安徽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唐肅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第九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長焦其鳳，另有任用，焦其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張宿泉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郭良俊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莫定森為浙江省農林改良場副

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高銜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郭德承為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王鴻翔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羅石麟為廣東省水利局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黃寶華為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楊登魁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送審計部審核國有鐵路收支暫行規則草案，請核轉備案等情，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鐵道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民字第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為會同鐵道部商定本部審核國有鐵路收支暫行規則草案，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草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林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撫卹已故湖南民政廳科員康文印等二十一員，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五一二五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具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十一條，除令准備案外，繕請鑒核備案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二十六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秉坤聲請兼區荷澤執務已奉指令核准遵經飭知並呈明該律師證書號數登錄年月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三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續常因改指湖南執務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則鳴聲請兼在黃陂地方法院轄區執務祈鑒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三日第四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吉篤因有他就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靖中聲請登錄在安邑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送名單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一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良琴聲請登錄指定浦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一九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詹程亞聲請登錄指定浦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五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醇古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潤民唐讓初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鳳懷地院兼濠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三零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慶威等二十四員聲請改兼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附送簡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汪慶威、潘庸、余存章、李紹蓮、陳機、祝誥、蔣壽鵬、黃乃同、陳仲達、王清正、陶承暄、吳復禮、忻壹、湯士松、張式榮、徐世瑜、張陳烈、謝瑞齡、陳葆樞、徐熊、章誠、鄭紹烈、李剛、李培剛等二十四員先後聲請改兼改指暨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本報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貳肆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定鐵道部統

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出席國際

勞工組織理事院第七十九次常會報告准予存檔備

查由

第二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轉呈出席國際

勞工組織理事院第八十次常會報告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正

醫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

禹城縣縣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第二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呈縣(市)

兵役科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醫

署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

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標任爲浙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陸軍中將劉興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劉耀揚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陳武、劉進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吳晉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此令。

陸軍第十師參謀長田西原另有任用，田西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劉嘉樹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第九十五團團長胡惕另有任用，胡惕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胡惕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一師副師長鄭爲揖另候任用，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旅長劉安祺另有任用，鄭爲揖、劉安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劉安祺爲陸軍第六十一師副師長，陸軍砲兵上校劉啓雄爲陸軍第八十七師步

兵第二百六十一旅旅長。此令。

派陸軍少將陳長捷爲陸軍第六十一軍軍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孟憲吉爲陸軍第六十八師師長，陸軍少將段樹華爲陸軍第七十二師師長。

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周青、黃鶴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王紹先晉任爲陸軍騎

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王斛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鄧宗憲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

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枕戈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吳宗泰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維華、伍書祺、鄧澤邦、徐錕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劍秋、沈化俗、丁黔安、傅亞輝、黃燮南、韋正心、聶緒昌、朱在淵、蔡德全、黃克如等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周錕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續、謝天華、金榮華、楊先和、楊光武、李西庚、金嘯谷、王紹榮、張國民、姜益康、張樹仁、賈親揚、蔣錦雲、趙子能、胡芝翰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謝澤生、黃平章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寶賢、王炳倫、江坤楹、曾忠俊、唐復、謝鳳皋、左玉培、何棟臣、廖鑑農、韋相臣、彭建民、黃祖慧、夏德輝、胡榮超、傅榮祿、周華、張占標、方漢民、廖子安、劉敏、王文孝、王春軒、陳炳順、韓忠毅、楊樹清、黃全美、張樹清、王湘、李耀邦、侯自明、潘植林、劉紹堯、羅澤桓、袁奎、柏本典、張厚坤等三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姚伯皋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端揆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潘琴舫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吳忠亞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甘尙仁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九國公約會議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處字第四二三號呈稱，「竊本處現遵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擬定鐵道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惟該室應行組織事宜，在此非常時期，奉令緊縮之際，擬請暫緩，俟時局稍平，再行舉辦，理合先行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鐵道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張嘉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陸一二五五一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送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第七十九次常會報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吳鼎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六一二五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以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呈送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第八十次常會報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吳 鼎 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八一二五二一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正醫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捌一二五二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禹城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軍政部擬呈縣（市）兵役科組織規程，請令飭湘鄂贛皖陝豫蘇浙等八省政府遵辦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已令飭遵照，繕同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林森
何應欽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捌一二五二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醫署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林森
何應欽
何應欽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肆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肆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四十六軍	少校副官	楊華	楊君實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貳肆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任免令七件

指令

- 第二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魯根均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撫卹浙江省財政廳退職科員高其煒等准如所擬給卹由故員張清松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一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鐵道部統計室組編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第二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准外交部函知修改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丙節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北省清苑縣三省堂贈與省立人民公園改歸公有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蘇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綏遠托克托等縣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粵漢鐵路湘鄂株韶南段等管理局舊關防小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部令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張兆年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張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陳家隆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齊壽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團長朱福星另有任用，朱福星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朱竹軒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蕭慶鑫爲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林英爲陸軍第九十二師副師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參事何育杰呈請辭職，何育杰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農本局總經理陳振先，呈請辭職，陳振先准免本職。此令。
派何廉爲農本局總經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肆一二五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魯根均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登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撫卹浙江省財政廳退職科員高其燦等七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登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撫卹已故四川巫溪縣第二區署區長張清松等十一員，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處字第四二三號呈一件，為擬呈鐵道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其應行組織事宜，俟時局稍平，再行舉辦，繕具該規程，請鑒核備案，並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六一二五三零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以准外交部函知修改開羅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內節情形，除飭由郵政總局通令各郵局照改，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五五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北省清苑縣三省堂贈與省立人民公園，改歸公有，請自遞征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一二五五四號呈一件，為匯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蘇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繕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呈字第二九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綏遠托克托等十二縣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林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捌一二五四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報粵漢鐵路湘鄂株韶兩段等管理局，前經裁撤，將舊關防小章繳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七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兆年聲請登錄在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六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七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謙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務附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六五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三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家蔭因另有他就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六七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七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齊壽山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九九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貳肆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指令

第二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准外交部函知亞丁緬甸兩地改以英國殖民地及英國海外屬地名義參加國際郵政公約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八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郝清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郭振唐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王少曾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報律師周鋒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份審查合格廿分 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份審查合格十分 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份審查合格五分 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份暨視加觀廠備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王鑑清、吳穆如為建設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端另有任用，陳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梁敬鎔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梁敬鎔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許維綱呈請辭職，許維綱准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呈請辭職，劉光烈准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袁濟安另候任用，袁濟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司令劉鏞呈請辭職，劉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為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廖澤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錫圭

第十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文華、王之宇、潘應堃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礮兵中校王安祺

晉任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軍騎兵少校唐家駒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周祜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十年十月十九日第陸一二五五二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以准外交部函知亞丁、緬甸兩地，改以英國殖民地及英國海外屬地名義，參加國際郵政公約，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林森
交 部 長 王寵惠
通 部 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十年十月十九日第肆一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八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林森
軍 部 長 何應欽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七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郝清源聲請登錄在洛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振唐聲請撤銷鄭縣改兼淮陽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少曾聲請登錄在沅陵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鋒聲請撤銷諸城兼區改兼安邱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份審查合格廿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箱號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二六	三	四九二一四九一四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七	四	四九一五—四九一八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	六	四九一九—四九二四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九	四	四九二五—四九二八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	二	四九二九—四九三三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	三	四九五四—四九八九	三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合計	七	四九二一—四九八九	七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份審查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八七六五三一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〇 輔幣數 一

〇 八七六五三二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一 輔幣數 一

一 八七六五三三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二 輔幣數 一

二 八七六五三四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三 輔幣數 一

三 八七六五三五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四 輔幣數 一

四 八七六五三六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五 輔幣數 一

五 八七六五三七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六 輔幣數 一

六 八七六五三八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七 輔幣數 一

七 八七六五三九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八 輔幣數 一

八 八七六五四〇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七九九 輔幣數 一

九 八七六五四一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八〇〇 輔幣數 一

〇 八七六五四二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八〇一 輔幣數 一

一 八七六五四三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八〇二 輔幣數 一

二 八七六五四四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八〇三 輔幣數 一

三 八七六五四五 箱數 一 封箱號 一八〇四 輔幣數 一

合計 〇九八七六四三二一〇九七六五四三二〇八七六五三一

二六六〇六六〇〇二四〇二〇二〇八二二八〇八四六六〇

二四二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三二二日期
計〇八一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二二
〇五五八九九九九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〇

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六八五五四三二一〇
六六一六八九〇一二三四五
六
八八八七六五五四三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七六八九〇一二三四
六六六一六八九〇〇〇〇〇五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

每條成色與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印價目單兩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南京黃家橋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號
南京黃家橋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區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貳肆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第二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比大使錢泰觀見比王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存檔備查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高昌來改兼執事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周錫華等聲請兼在順德地院區域執事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抗時 呈報律師蔡漢登錄在平南縣司法處執事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有為登錄在長治地院區域執事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孫啓昌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方英鴻改兼執事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王守惇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右東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謝顯周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廿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十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五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一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一二五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比大使饒泰觀見比王呈遞國書情形，轉呈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昌來改業青陽縣司法處仍在懷事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三一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三三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錫華楊儒才岑銓銓等三員均聲請兼在順德地方法院區

域執務附呈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三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蔡嵩登錄在平南縣司法處執務附送名簿相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三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有爲登錄在長治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四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峯昌聲請登錄在福山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登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方英鴻撤銷桐城兼區改兼黃油縣司法處仍在懷寧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守惇聲請登錄在濟寧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登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八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石東聲請登錄改指衡陽地院仍兼常寧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八一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顯周聲請登錄在信陽地院兼羅山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廿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箱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二 三六 四九九〇一五〇二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合計 三六 四九九〇一五〇二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箱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二 二 三四五二一三五四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 三 三四四四一三五四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 八 三五四七一三五五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 六 三五五五一三五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 三五六一一三五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 三五七七一三五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 三五八五二三五九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 三五九三二三五九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八 三五四二一三五九九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審查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箱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五 一 一八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 三 一八二三一八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 五 一八二六一八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 四 一八三一八三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箱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〇	五	一八三五—一八三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	一八四〇—一八四三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	五	一八四四—一八四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	一八四九—一八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	一八二二—一八五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td>封箱號數 <td>輔幣數量 <td>價值元數</td> </td></td>	封箱號數 <td>輔幣數量 <td>價值元數</td> </td>	輔幣數量 <td>價值元數</td>	價值元數
二	五〇	三〇八六—三〇九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七〇	三〇九一—三〇九八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	九〇	三〇九八—三一〇七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	九〇	三一〇七—三一六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	七五	三一六一—三一三三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八〇	三一三六—三一三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	八五	三一三一—三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九	八〇	三一四〇—三一四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	三一四八—三一五六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	八五	三一五六—三一六四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二	九〇	三一六四—三一七三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	八七五	三〇八六—三一七三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合計	八七五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乙種 六 六〇〇八五—六〇〇九〇

乙種 六 六〇〇八五—六〇〇九〇

每條成色與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海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貳肆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印貞中追贈同陸軍少將官階令
任免令十五件

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法費
陳樹林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撫卹退職
警士范長發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印貞中著追贈同陸軍少將官階。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朱海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軼塵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長傅亞夫另有任用，傅亞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吳麗川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呂冠呈請辭職，呂冠准免本職。此令。

派衛立成代理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沈鵬兼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閔永濂兼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趙鶴兼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鮮英兼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團長劉明夏另有任用，劉明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牧農爲陸軍第十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劉明夏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三科科长周升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朱育萬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周公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譚寶燦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晉三署河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薩本棟爲國立廈門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育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法警陳樹林等十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育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撫卹退職警士范長發等六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銜字第四九四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齡 浙江宜平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湘潭人 住浙江杭州塘站華英旅社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張齡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浙江宜平縣民涂雲等以濫稱權威破壞殃民等情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向監察院暨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料長張齡經同院令浙江省政府行政廳派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式正查復又浙江省政府轉據該縣長呈稱李奎失實遂填申復經派屬水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宗武查復到院二十五年四月間屬越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以該縣長張齡違法失職旋起彈劾監察委員高魯字正樂鄭蝶生審查認為被付懲戒人惟有違法失職情事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各款審究之

一、關於拘押迫充區官管理員及派料員查倉案罰部分 此部分應分兩點申、拘押屠子旺部分彈劾原又稱屠子旺本非屬倉管

理人員迫令管理已屬違反當事人意思乃復加以拘押顯係濫用權威申稱屠子旺既未准復即稱屠子旺之被拘囚其不

允擔任復受人播弄放棄職責因傳詹來縣並以看管相督戒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式正查復即稱屠子旺之被拘囚其不

允允當管理員所致浙江第九區專員查復據得詢屠子旺之子紹鴻供稱屠子旺已被扣留一晚嗣經承認管理次早即行釋回又

稱倉儲人選關係重要致無他人可用此中實具苦心拘押時僅一晚亦不該小負相當責任乙、科員查倉案罰部分彈劾原

區倉管理員雖因地方公益用心無他然無故妨害人民自由於法實有未安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乙、科員查倉案罰部分彈劾原

文稱張縣長派委縣政府料員張光祖郭應崇等查倉案罰一節(中略)詢據稱傳等稱投受銀錢並無

察之咎申辯稱查倉係奉令嚴辦一年後涂雲等以侵蝕倉穀被控強強縣長任職職權未予查究即非故縱亦難免失

無據等語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據光祖郭應崇等稱查倉案罰一節(中略)詢據稱傳等稱投受銀錢並無

然係出於單方面之記載亦無第二者及其他佐證惟雲山倉管理員沈太和盤查積穀伙食海內載有均係潘傳等片面積述不足為郭應崇等何多取二元歧異如

盤查積穀伙食海內列付之伏馬費四元即沈太和指為係付郭應崇之洋而沈太和所具之證明書又僅稱為何多取二元歧異如

此更不能據以證信該原控人等如確自認授受應飭逕向司法方面呈訴根究等語經指飭遵照在案云云觀上述情形關於張光

祖郭應崇查倉案罰嫌疑既經歷次查復未能確實而目稱有授受關係之人又不肯自行呈訴是郭郭案罰之嫌疑無法證明自難

驟被付懲戒人以責任

二、關於冒報款項及擅與遺工存數部分 彈劾原文稱上半年張縣長即被付懲戒人修理沖真觀為訓練隊駐所實分仰真觀道士劉

遠考出其修理觀之內部抵作欠糧及殷富捐一面復令該道士出立工料收據是否為影射冒報地步屢經證明而辦理失當責自

三

難辭且既經該道士修理之後仍復借詞追欠及代修天師壇將該道士存貯出糶抵尤屬濫權申辦對於彈劾原文所指令
士出立工料收據或認明原籍地層並未否認而於變賣道士存貯則謂會同鎮長變賣抵償是實故被付懲戒人對於該
之要點業已默認然且變賣道士存貯之舉既經鎮長與該道士存貯會同辦理則該道士存貯之舉應屬合法其存貯之費
確實由該道士存貯自理其存貯之費亦由該道士存貯自理其存貯之費亦由該道士存貯自理其存貯之費亦由該道士存貯自理
關於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四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五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六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關於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關於此項私刑部分應依法取銷任職復職處分在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周用吾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恆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 第二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決如上文
結案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郵費
半年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貳肆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益陽縣民易國香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

照轉行由

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餘姚縣民王家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

照轉行由

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興化縣民吳漢章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

轉行由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邵陽縣楚賢新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

照轉行由

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省開封縣民冉殿臣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

轉行由

指令

第二一五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益陽縣民易國香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

查照轉行由

第二一五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餘姚縣民王家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業已照案轉

行由

第二一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興化縣民吳漢章提起行政訴訟案業已照案轉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莊強華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吳正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經權、陸宜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文澄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馮克書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蘇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升軍二等軍需正，王慶丹、余振寰等三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劉炳華為陸軍步兵少尉，賈璧如為陸軍二

等軍需佐，吳曉雲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明、安占海、吳貴榮、馬德銘、陳銳軍、楊延經、張永春、龐殿忠、胡顯華、劉潤

中、特、黃錫鈞、孫明、張本烈、楊正志、劉榛、丁楚善、李曦、宋天任、張善述、楊仲良、謝

正、華、龍威、朱開、震、黃拔、山、溫、斌、李海平、符、東旭、李治軍、謝昭明、陶師侃、張

王、馬象、謝爾、辛子、章、鄧春、瀚、陳顯、達、姬紹、之、毛翼、飛、王克、勳、趙、瓏、張、銓、善、袁、家、駒、張

尉、金、胡、美、五、一、松、筠、陸、步、兵、少、尉、存、勳、等、五、員、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二四九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袁輔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廈門關監督易鼎另候任用，易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喬義生為廈門關監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總務處主任王世勳呈請辭職，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處主任朱羲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朱羲農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總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賴毓靈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張耀斗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林道于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湖南省益陽縣民易國香等為修堤提取土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八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浙江省餘姚縣民王家昌等為開鑿堰塘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六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江蘇省興化縣民吳漢章為拆除建築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四九六號

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七號呈稱，「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湖南省邵陽縣楚寶新公司為礦業權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業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零號呈稱，「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河南省開封縣民冉啟臣為爭領官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 中正
司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主 席 蔣 中正
司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主 席 蔣 中正
司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益陽縣民易國香等為修堤取土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 居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餘姚縣民王家昌等為開墾堰塘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 居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興化縣民吳漢章為拆除建築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 居林 正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機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貳肆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任免令一件
- 訓令 第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
- 第七二號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中央儲蓄會一次繳款及分期繳款儲蓄章程並廢止該會現行儲蓄章程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部
- 飭查照由 監察院 法統計用費動支案仰轉
- 指令 第二一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
- 鄧陽縣楚寶新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業已照案轉行由
- 第二一六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南省開封縣民冉殿臣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報到府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六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存檔備案由
- 第二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死亡士兵張正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附錄 財政部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等定期抽籤還本布告
- 本報勸募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顧世楫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前據該院呈，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儲蓄會一次繳款及分期繳款儲蓄章程，請鑒核轉呈備案，並將該會現行儲蓄章程予以廢止一案，經令准備案，並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函，以此案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轉行飭知。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度十月二十六日函開，「案查本部二十四年度內所有添設各級法院監
 法統計一案准司法行政部公(會)字第五二二號函開，關於二十四年度內所有添設各級法院監
 所暨各省縣司法處，整頓司法行政，並改良監獄，以及各法院辦理中外民刑訴訟案件之
 比較，並刊印完成，即分送各機關，俾便明瞭該年度內司法狀況。此項印刷司法統計
 本用費，約計六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因本部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數目有限，實屬無
 法勻支，擬在核定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付，並
 已先行動用。查前項司法統計，係由京華印書館承印，業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
 合同時，係依契約所定，查與國難時期各項支出規定，並抄同原訂合同，用第一預備費
 用相符，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抄同原訂合同，用第一預備費
 案等由，計送抄合同二紙，准此，查司法行政規定均無不合，預算章程第一預備費
 項下支約六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且擬請在本年度內先行算司法類第一預備費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並縮辦案號訂立合同先行算司法類第一預備費
 除將原送抄合同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此令。

- | | | | | | |
|-----|-----|-----|-------|-----|---------|
| 審計部 | 財政部 | 監察院 | 司法行政部 | 行政院 | 行憲籌備委員會 |
| 部長 | 部長 | 院長 | 部長 | 院長 | 主任 |
| 林雲陔 | 孔子熙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邵陽縣楚寶新公司為鑛業權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南省開封縣民冉殿臣為爭領官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一二五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一二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報於本月十一日到府視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計一二五七九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二十六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肆一二五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死亡士兵張正源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滙公字第一八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五次還本，均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玉萍鐵路公債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統一公債丁種債票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報勸讀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四七二	三	四	三一	院	「下瀟」
二四七四	目錄	二二	二一	張	「下瀟」
二四七四	五	一六	二八	致	至
二四七五	四	二八	四二	廷	延
二四七七	四	五	五	鍾	鍾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四七八	四	四	二八	一	「下瀟」
二四八三	四	一七	四一	三	二
二四九四	四	一五	一三	四	二
二四九六	四	二	三三	合	令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機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美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第貳肆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我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會五件

訓令

第七一四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江蘇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准予備案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一六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捐務
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局所屬各分局投標費動支

指令

第二一六七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川滇
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過概要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六八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撫卹故縣
長楊任之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六九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七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該司法行政部刊印
二十四年度司法統計費用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七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安徽破積局所需
投標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東歷城縣濟南市立第五小學承領商埠地請給免賦
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諸暨
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鏡角舊印請飭局銷燬照
准由

第二一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鄆縣
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鏡角舊印請飭局銷燬照
准由

第二一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祝新民附郵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童季齡為財政部關務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陸軍第十五師師長王東原、陸軍第十五師參謀長陳為韓、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陳孔達另有任用，王東原、陳為韓、陳孔達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黃仲恂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劉腹德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謝敬與呈請辭職，謝敬與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崔嵐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居 正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第二四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二四九八號

「據行政院本年九月一日第陸一三五六三號函稱，「案據實業、內政兩部呈報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修正整理江蘇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請鑒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函請備案」等由。經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內政、實業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二八號呈稱，「案據鹽務總局呈送安徽鹽務局二十六年六月份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各分局投標費五百三十一元，並據呈稱，該項撥款局所屬各分局下屆確積運銷事宜，仍係援照上年辦法招商承辦，惟此次投標費用，未列預算，除雜支一項為數有限，已在該局經費結餘項下支付外，其餘撥出上年辦法招商承辦，惟百三十一元，為數較多，無處勻支，編具概算，請予核准照支等情。查該項確積局每月經常費僅六百三十餘元，此次所支廣、印刷等費共五百三十一元，自屬無法勻支，原編概算，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安徽鹽務局二十五年歲出六月份所需投標費用五百三十一元，據稱係照成案辦理，并經財政部核明屬實，請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長 吳鼎昌

主計處 處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過概要，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育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擢卸故縣長楊任之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附呈印模，請核轉等情，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函，以刊印二十四年度司法統計用費計六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擬在二十六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均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安徽稍積局二十五年內二十六年六月份所需投標費用五百三十一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伍一二五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歷城縣濟南市立第五小學承領商埠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祈核轉等情，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政務部 孔祥熙
財政部 蔣作賓
內政部 蔣中正
行務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一二五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蕭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捌一二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鄆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將裁角舊印繳銷，請核轉備案銷燬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一二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祝新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美索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南京美索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南京美索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

第貳肆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 任免令十二件
- 訓令
 - 第七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兩以考試院擬將各機關二十六年考績暫行停止舉行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二一七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司法官退養金條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廢止劉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禁條例並請去陸海空軍則匪區立給與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中樞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由
- 部令
 - 司法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呈報律師陳傑瑛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呈報律師劉澤民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王聘之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姜振德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黃積齡 呈報律師劉可便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呈報律師鄧國勛等呈在來陽縣司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鄧方新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陳文蒞請予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曾德嘉登錄在重慶地院執務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徐道鄰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楊正治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丁振武另有任用，丁振武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軍軍長廖磊、陸軍第七軍副軍長周祖晃另有任用，廖磊、周祖晃均應免本職。此令。

此令。

陸軍第五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劉秉誠另有任用，劉秉誠應免本職。此令。

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五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五旅第五百零九團團長李萼另有任用，李萼應免本職。此令。

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沈向奎爲陸軍第八十五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五旅第五百零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七團團長廖齡奇另有任用，廖齡奇應免本職。此令。

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杰爲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八師參謀長羅廣文另有任用，羅廣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旅長曾粵漢另有任用，曾粵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礮兵上校曾粵漢爲陸軍第九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開，「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以二十六年考績期近，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辦理考績極感困難，擬暫行停止舉行，除分呈國民政府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除俟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外，相應抄附原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銓敘部部長 石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二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經審核修正，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一二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廢止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至陸海空軍剿匪懲獎章給與規程，仍暫行延用，並刪去該項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一二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由。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二四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一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葆璞登錄在長沙湘潭兩地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二九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一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澤民聲請撤銷湘潭地院黨區改黨事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三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聘之聲請撤銷德縣地院執務黨區改黨惠民地院區域執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三六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第三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振德聲請撤銷高密黨區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八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刑可恆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受成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八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國勛謝鴻助兼在耒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所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八三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方新撤銷登錄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三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文蒞因改浙省執務請予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曾德嘉登錄在重慶地院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檢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 南京路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 南京路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
南京 南京路三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第貳伍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開封縣信豫煤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贛榆縣民張曉嘯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該會增設農產工廠貿易調整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西京市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其未條中央政治會議字樣應修正為中央政治委員會餘均照准備案由

第二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省家畜保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審核故員徐湧江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擬將二十六年度各機關考績暫行停止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第二一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派王孝縝代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魏繼徵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胡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吳鎔、張昭葵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九旅參謀沈向奎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四旅參謀楊達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楊達為陸軍第九十八師參謀處主任，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特派龍雲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051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四二九號呈稱，

「竊查廣西省政府會計處業經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一百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廣西省政府復函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零八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河南省開封縣信豫煤廠為撤銷標賣官地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正 蔣中正
司行 院院 院院
長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一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蘇省贛榆縣民張曉嶠為短繳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正 蔣中正
司行 院院 院院
長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陸文字第九四號呈一件，為本會增設農產、工礦、貿易調查委員會，檢閱組織綱

要，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號呈一件，為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函送該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轉呈核

到會，抄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末條，中央政治會議字樣，應修正為中央政治委員會，餘均照准備案。並經送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復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陸一二五八一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省家畜保育所組設規程，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育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財政部會計處已故科員徐湧江等十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甄字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為二十六年度考期期近，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辦理考績，極感困難，擬請暫行停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四二九號呈一件，為擬訂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繕呈鑒核備案，並乞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齊）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四

第貳伍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全文

令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全文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法院判決河北磁縣民張大化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法院判決河北寧晉縣利源銀號及張鳳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法院判決江西玉山縣民董達金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二一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法院判決河南開封縣信豫煤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法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一八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法院判決江蘇清江浦縣民張曉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法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一八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法院判決河北磁縣民張大化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法院查照轉行由

法規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及植物園置主任七人工程師一人技師四人或五人專員一人課員十四人至十七人工務員六人或七人技師員九人至十二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警務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及警衛大隊置主任二人大隊長一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副隊長二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主任工程師技師大隊長及專員薦任或聘任其他職員薦任委任或聘任職員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茲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王尊五另有任用，王尊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鍾亞藩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此令。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丁友松、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四團團長吳振華另有任用，丁友松、吳振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曾伯喜另有任用，曾伯喜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三師參謀長沈鳳威另候任用，沈鳳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礮兵上校楊澤人爲陸軍第五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練躬无、傅衡中、李昌榮、吳謙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明經、呂明炬、彭鎮璞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馮祺安、徐紹彬、燕天祥、羅子謙、雷澤周、王樹驥、曹德明、李治國、劉蔭培、黃映清、李肇南、謝樹華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夏熙、李德馨、王國福、胡光禹、岑立綱、楊雲、周雲臣、張治權、舒策、李國富、李紹雲、張瀛洲、施濟普、王德昌、程紹權、楊建國、鄭自襄、吳樹國、劉樹本、鄧少賓、蔣樹清、羅良義、楊志斌、鄧國忠、欽連芳、盧覺民、李河清、石萬英、成榮漢、馬應援、劉振羣等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厚義爲陸軍礮兵上尉，王德波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吳權良、蔣建中、楊濟華、高鵬遠、梁炳章、鄧占雲、梁紹掄、謝偉勳、舒廣文、王順成、唐仲凡、蔡銀先、周霽嵐、鄒樞武、廖彬、馬朝霖、白朗秋、吳紹軒、陳仲卿、石瑞之、田乘雲、傅炳臣等二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呂明輝、胡占斌、鄆毅、周明欽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中尉，余樸、戴九江、王亮衡、梁鋒、熊建奎、田興武、周少昌、袁敏前、雷定燮、孫子清、向鎮坤、陳紹培、馬甫臣、汪君麒、唐紹臣、李雲濤、張樹清、陳樹榮、彭佐臣、張文治、謝子雲、吳佩金、廖明亮、戴繼虞、賀漢傑、敖學斌、程步高、傅堃、劉銘發、李時光、盧榮階、田明揚、潘鍵、張德盛、洪國倫、聶洪章、陸仲良、王紹清、王國斌、夏繼炎、潘延齡、楊華軒、楊漢斌、孫榮舟等四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廷傑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蕭猷然、王純儒、黃策羣、朱召午、楊克岐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孫作人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程開椿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建義爲陸軍騎兵中校，陳以良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又湘爲陸軍步兵中尉，周鎮斌、蔣資生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嚴遵典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徐懷遜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宗祥、陳先謨、張樹慎、何玉鵬、陶鞠似、李振中、李錫珍、武廣讓、高振峰、畢桂芳、賈德利、鄒德山、盧永豐、陳勤勗、李道常、陳謙、章頤、錢

殊勛、歐陽鼎、蕭仕昌、周天鈞、陳光庚、羅協芬、李忠實、黃源清、魏競時、范念曾、高萬仞、任青林、丁公典、傅中樞、馬晉侯、曾厚澤、易聲根等三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李介松、王聘初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丁其家、王亞平、甘雨、張翔、丁炳煥、朱殿樑、蘇晉、王秀峰、王璿、徐東山、王者賢、宋聚鍾等十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解嘉珍、李人瑞、吳文展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古超庸爲通信兵少尉，應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崑崗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龐梁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彭令頤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敖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附陳韶虞、劉學洞、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楊仲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一一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河北省磁縣縣民張大化等爲攤派訟費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三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呈。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零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河北省寧晉縣利源銀號及張鳳海為私運銀幣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 中正
行 長 蔣 中正
司 居 蔣 中正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〇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西省玉山縣民董遠金等為祀產撥充保學經費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 中正
行 長 蔣 中正
司 居 蔣 中正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零八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河南開封縣信德煤廠為繳銷標賣官地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江蘇省贛榆縣民張曉鳴為短繳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河北省灤縣民張大化等為據源訟費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

第貳伍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令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七二四號 令商榷各機關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寧晉縣利源銀號及張鳳海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

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一九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西玉山縣民黨選命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

照轉行由

第二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兵林偉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國防官章仰候補轉餉鑄發由

法 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用雇員
-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總務科
 - 二、行政科
 - 三、司法科
 - 四、督察處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第八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 六、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遠警案件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五、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准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第十七條

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八條

警察局得設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第十九條

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長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

第二十二條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李志鵬、楊勃、闕漢濤、李克源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勳銘、張光漢、李則芬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何元愷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五〇一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寧晉縣利源銀號及張鳳海為私運銀幣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玉山縣民黨達金等為犯產撥充保學經費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一二五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兵林傳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願呈頒發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及處長官章等情，呈請審核印局鑄發，以便轉發啟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六

第貳伍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手囑。

目錄

令

訓令

任免令二件
第七二五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
令監察院 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

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
第二一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一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銜部呈請撫卹受傷警士岳嵩山等准予所擬給卹由
第二二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予公布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呈報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

附錄

中央公署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虞振鏞爲實業部漁牧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潘簡良、徐季吾爲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五〇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二六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六六八號訓令，檢發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常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查照核議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立法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政務部 司法部 警察部
行政院 院部 院部
席長 長長長
林蔣孫 孔孫蔣
雲祥右 中
陔熙任 科正森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臨合計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一〇八四二九六	九九七·四三五	增 九五·五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南京地方普通歲出經臨合計門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元	
一	田賦	本年	六,八六六	一,〇〇〇	減 六,一三四	
二	土地稅	本年	九,九六〇.五七		增 九,九六〇.五七	
三	契稅	本年	三,七二〇.〇〇	七,六八九六	減 三,四四〇.八九六	
四	營業稅	本年	三,九七六.〇〇	二,五三三.四六〇	增 一,四四二.五四〇	
五	房捐	本年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六	車捐	本年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	船捐	本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增 二,一六〇.〇〇	
八	地方財產收入	本年	一,二九九.八三	一,三三七.五七	減 二七.五三五	
九	地方事業收入	本年	一,八五五.〇〇	九七.四九六	增 一,四一〇.〇〇	
十	地方行政收入	本年	二,四二〇.二一	四八.〇二	減 二,三七〇.〇一	
十一	地方營業純益	本年	三〇.一三	六四八	增 二九.五三四	
十二	補助收入	本年	二,三〇九.八〇	二,〇九.八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三	債款收入	本年	二,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	
十四	其他收入	本年	一,二六〇.五四	五八.八六	增 一,一六六.六八	
合計	南京地方普通歲出	本年	一〇,八四三,九五六	九,九三七,四三五	增 九〇五,五三三	

明

一	行政費	一·七五·六四	一·二五·三四	增	五〇〇·三〇	
二	財務費	三九·〇六	一·〇〇·三〇	減	二九〇·二四	
三	教育文化費	三·九五·三五	三·三四·六六	增	六九·六九	
四	實業費	五·〇九·三	六·〇〇·四	減	一五·九三	
五	衛生費	一·〇天·三四〇	七六·三五六	增	三五六·六四	
六	建設費	二·五五·二六	二·四七·〇〇	增	一八·二六	
七	協助費	四六·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	增	九·六〇〇	
八	撫卹費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減	二·四〇〇	
九	債務費	八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二八·〇〇〇	
十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二九·九四	一·〇四九·九三	減	五一九·九七	
十一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十二	預備費	一四七·二六	二五七·一四	減	一〇九·八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庚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一	田賦	六五·六六		一三〇·〇〇		減	六四·三四	本款原列六·七四八·五九八元茲因移列補助收入一九二·〇〇〇元於臨時門故減列如上數 房稅算將本項列入土地稅項內茲提出另立一項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六·五五·五九		五·七七·三三		增	支九·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	四,266,600		四,100,000		增 166,600	本款原列四,〇九四,三六〇元茲由經常門補助收入項下首都建設費一九〇〇〇元移入本門故增列如上數	
	二	土地稅	九六,〇七七				增 九六,〇七七		
	三	契稅	三三,〇〇〇		七六,六六六		減 四三,六六六		
	四	營業稅	五七,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增 二四,六〇〇		
	五	房捐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六	車捐	六〇,二〇〇		七〇,二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七	船捐	三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		增 二九,六〇〇		
	八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六,五三二		二五七,五七六		減 二二,八四四		
	九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六,五五五		九七,〇四九		增 三九,五〇六		
	十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四,〇七二		四六,〇七二		減 一七八,〇〇〇		
	十一	地方營業純益	三〇,二七二		六四八		增 二九,六二四		
	十二	補助款收入	二,〇七,六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		減 二,〇〇〇	本項原列二,二五九,八〇〇元茲將首都建設補助費一九二,〇〇〇元移列臨時門故減列如上數	
	十三	其他收入	六〇,五五〇		一九,六六六		增 四〇,八八四		

一	地方財產收入	九四,三六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減	一〇五,六四〇	本項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茲由經常門移入首都建設費一九二〇,〇〇〇元故增列如上數
二	補助款收入	二四,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三	債款收入	三,四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四七〇,〇〇〇	
四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項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六〇三,五九四	四八四,二九四	增一,二七,三〇〇		
一	行政費	一,一九六,二六四	七四〇,三三三	增四六二,〇〇〇		
二	財務費	三六,八八六	七〇,三三〇	減三四,四四四		
三	教育文化費	一,八〇,二一五	一,三四,六六六	增一,四五,五四九		
四	實業費	三三,〇九二	六,〇六四	減一,一九,七二		
五	衛生費	九八,二〇〇	五九,四七六	增三八,六六四		
六	建設費	六二,二二六	三〇,九〇〇	增二一,三二六		
七	協助費	四七,一〇〇	三六,五〇〇	增一〇,六〇〇		
八	撫卹費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減二,一〇〇		

九	債務費	三六,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十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預備費內茲提出另立一項
十一	預備費	一四七,二五六	減	一五七,一四一	一〇九,八五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分	元	角分		
	摘要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	四,八九三,三三六		五,〇九一,一三一	減	二九七,七七七	
	一	行政費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二	財務費			三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	
	三	教育文化費	一,〇九六,一〇〇		九三二,一三〇	增	一六三,九七〇	
	四	衛生費	一五二,一八〇		三二七,〇〇〇	增	一七四,八二〇	
	五	建設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	
	六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二九,九六四		一,〇九六,九三三	減	五六六,九六九	
	七	債務費	五二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增	二七六,〇〇〇	

總說明

該市本年度概算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計各為一千零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
 原概算應行移動及改列之處均經本處代為更正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循例備案故不編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一二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報回部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條，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首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撫卹受傷警士岳嵩山等十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厚坤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五三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饒冕改兼瑞昌縣司法處仍在九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魯頌聲請登錄在武昌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管謹謨撤銷濟南兼區改兼高密仍在青島地院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漱餘請撤銷湘潭兼區改兼瀏陽縣司法處仍在長沙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達聲請登錄在寧武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七五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萬里駒兼在袁宜仍在南昌地院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九零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周嘯潮 平漢鐵路局駐鄭辦事處處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豐城人 住鄭州隴海鐵路官房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有據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嘯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兩個月

事實

緣監察委員楊亮功杜忱接據密報河南鄭州平漢路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潮向路局請領贈送鄭州六機關（鄭州保安司令部第一區行政專員公署鐵甲車隊隊部鄭縣政府公安局地方法院）冬煤六十噸（實只送出十二噸）計舞弊四十八噸之多等情經監察院令行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派科員俞介禱查復監察委員楊亮功杜忱認為被付懲戒人貪污有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令該被付懲戒人依法中辯節稱因鄭州機關組織變更總計實贈出煤三十五噸節存二十五噸呈報路局有案等語經本會由路局查復節存之數與中辯相符然再經審究俞介禱查報各受煤機關受煤總數約十二噸與中辯所稱贈出三十五噸相差尚有二十餘噸至中辯雖稱贈煤三十五噸有原機關蓋章回條然當時因係贈品之故經手人並未過秤只照贈單上開列之數目給予收據不能證明中辯內容之確實認為有刑事上之侵占嫌疑經函河南高等法院偵查辦理去後旋據同法院函稱經開封地方法院偵查終結關於周嘯潮侵占部分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到會

理由

查本案內容據山東河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俞介禱查復稱被付懲戒人經手贈出之煤三十五噸實數只有十二噸其餘二十餘噸顯然有被侵占之嫌疑此為各方所不爭之事實法院就此事實偵查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事前送煤既未經手事後呈報平漢鐵路管理局又係根據送煤勤務掣回之原收條雖鄭州法院公安局實際受煤數目與掣回之原收條不符不能解免其失察之咎惟難責令負共同侵佔之責任云並經審判確定該局司事蔣澤民（被付懲戒人之屬員即經手送煤之人）關於公務上侵佔之所為處徒刑一年此即本案自發生以至審判確定之經過情形也查蔣澤民既係被付懲戒人屬下之司事被付懲戒人使其負責經手贈煤平時既不知其為人之操守如何而使之經手贈煤之時事前既不親臨查核斤實數事後僅憑一紙收條據以報告路局實屬辦事疏忽結果致令蔣澤民將贈煤侵佔二十餘噸之多約及總額三分之一是路局贈煤等於有名無實而徒為舞弊中飽者造成機會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錫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樵

委員周用吾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六年度懲字第 號

被付懲戒人馬建中年四十四歲河南滎陽縣人暫住密縣縣政府河南鞏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右被付懲戒人因措施乖方案件經監察院提起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建中不受懲戒

理由

本案提起彈劾意旨略謂該科长對於構築碼頭工程石砂等料既經訂有契約招商承包自應嚴催包商人如限運齊乃該科长擅更契約強迫民運又復不顧民間痛苦普遍分派以致民怨沸騰雖無勾結漁利情事而措施乖方實屬有忝厥職云云查該項石砂（縣政會議紀錄謂爲石子）等料所需車輛按全縣新保分配大車筋區分配趕速裝運係經鞏縣縣長梁承祺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提交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有會議紀錄經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魯彥調查報告編爲第五號附件附卷足據是該項石砂等件改爲民運暨按新保分配大車均係基於縣政會議議決自非被付懲戒人所能自專而分配該項車輛係不得已之辦法併經上開調查報告說明有案尙難認爲出自被付懲戒人本人之措施即難令負措施乖方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特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啓光 委員王廷一 委員王毅

委員王一凡 委員馬兆驥 委員左文炬

委員馬元材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美家第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貳伍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附遵本付專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
任秀令一件

訓令

第七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稅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書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追加預算書）
第七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 都警察廳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特派陳公博為赴歐專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九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七八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四〇・九五〇	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〇	〇〇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一五〇	〇〇	診金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八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各營業機關解款	四〇・八〇〇	〇〇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四〇・二六〇	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〇・一六〇	〇〇	審判抄送費溢收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二〇・一六〇	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七・五〇〇	〇〇	薰船費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〇・八六〇	〇〇		
第一目	江西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印狀紙費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四〇・八六〇	〇〇	印狀紙及繕狀等費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〇・五四〇	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九・四八〇	〇〇	兩次追加數本局暨寧波分處均在內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五八・五〇八	〇〇	內有沙市分處一八・五〇〇元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四二・五五二	〇〇	
第四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濟南分處追加數
第五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一目	電氣試驗所	一・二〇〇	〇〇	校驗費
第三款	其他收入	二〇・一八四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二四〇	〇〇	
第一目	湖南高等法院	九・二四〇	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九四四	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〇・九四四	〇〇	內甯波分處一四四元
合計		三〇一・三九四	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稅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	九二
第一項	救災附加稅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	九二

本項追加數原列一四・三四三・二八八元因剔除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追加數九〇三・二八元實在追列一三・三四四〇・二六〇元茲又剔除此次追加收支相抵餘額二・八四一・四五六・〇八元故列如上數

第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	九二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六·五六九	五五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四一一	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三五·四一一	〇〇	內有三一·四一一元係由二十四年度及追加案內移來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五五三	九四	
第一目	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四·七二六	〇〇	診療費移收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九·八二七	九四	學雜費收入
第三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六·六〇四	六一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九六·六〇四	六一	上半年度溢收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七六·八二〇	二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〇·〇〇二	三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〇·〇〇〇	〇〇	訟費溢收
第二目	審計部	二二〇	〇〇	罰金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六·八一八	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	三六·八一八	〇〇	內有三二·〇〇〇元係最高法院代列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一〇·一〇〇·六九	五二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二一七·三〇九	五七	
第一目	審計部	二·一四九	二六	利息及刊物售價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五〇四號

第二目	內政	部	六·二一五〇〇	利息
第三目	中央	醫院	二〇八·一一七〇〇	
第四目	縣市行政	講習所	三二六〇〇	利息
第五目	全國航空	建設會	五〇二四一	利息
第二項	其他	應解庫款	七九二·七五九九五	
第一目	審計	部	二·五五五六八	二十四年度曾經核定而未動支之建築費
第二目	江蘇	審計處	一六四〇六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第三目	浙江	審計處	五五一六六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第四目	中央	醫院	二五·〇〇〇〇	係由二十四年度彙編追加案內移來
第五目	縣市行政	講習所	一五·三九四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六目	外	交通部	一九九·五八九五七	兩次追加各項經費節餘
第七目	北平	藝術專科學校	二·八三六九八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江蘇	高等法院	二六·〇一八〇〇	以前各年度法收節餘
第九目	浙江	高等法院	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目	湖北	高等法院	二四·五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目	山東	高等法院	三〇八·九七六〇〇	二十二年三年度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餘款並超收數
第十二目	天津	商品檢驗局	五〇·三七八〇〇	
第十三目	商標	局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節餘

第四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二·八九二	〇〇	二十四年度節餘
第五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八·四一〇	〇〇	經濟建設費節餘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五·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七目	蒙藏委員會	一·四二〇	〇〇	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台補助費節餘
第八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三·〇七四	〇〇	二十三年度僑民教育補助費節餘
合計	計	一一·八三二·二六三	一九	
臨時總計	計	一二·一三三·六五七	一九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軍隊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二款	軍務費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海軍部平海軍艦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八個月經費
第三款	內務費	六六·四一一	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主管	六六·四一一	〇〇	
第一日	中央醫院	六〇·四一一	〇〇	
第二日	武漢檢疫所	六·〇〇〇	〇〇	添設檢疫醫院九增加軍慶官長沙等處工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五〇四號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一一六・二二四	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一一六・二二四	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一・二六四	〇〇	內實波分處一・四六四元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八・九〇二	〇〇	本局三・九七〇元沙市分處四・九三二元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四〇八	〇〇	濟南分處
第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八八・六五〇	〇〇	九個月經費
第六款	建設費	四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電氣試驗所	四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七款	補助費	五四・一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綏遠省巡回教育編譯圖書費	四・〇〇〇	〇〇	四個月
第二項	司法部	五〇・一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湖南省	九・二四〇	〇〇	
第二目	陝西省	四〇・八六〇	〇〇	

第八款	債	務	費	八·九四四·一八八	〇〇	
第一項	外	債	部	份	八·九四四·一八八	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三三·九二三	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林同志獎學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一七·五〇八	七六			
第一項	五	院		三一·七〇〇	〇〇			
第一日	行政院京滇公路週覽會			三一·七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其	他	機	關	八五·八〇八	七六		
第一日	最高法院建築地窖臨時費			一九·一七〇	〇〇			
第二日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臨時費			三三·三三四	〇〇			
第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四·八一八	〇〇	新屋設備費		
第四日	審	計	部	修	繕	費	五·四三二	七六
第五日	僑務委員會僑校教職員講習會及考察經費			二三·〇七四	〇〇			
第六日	軍	務	費	三〇·五五四	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二五〇四號

第一項 公墓

三〇·五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二三一·二二二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九三五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防空設備費

六·二一五〇〇

第二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一五·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二〇九·二七七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建築設備費

二〇八·一一七〇〇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一·一六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二四七·一九九四九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八七·六〇九九二

第一目 國際聯歡社

七九·六〇九九二

第二目 愛斯基拉顧問薪俸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一五九·五八九五七

第一目 駐英大使館修葺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駐法大使館償還舊欠電報費

一八·七七一〇〇

第三目 橫濱領事館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償還駐德駐巴西使館債務

六·八一八五七

第五目 補助包牧師營救英瑞教士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

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工作

內含建築費四萬元設備費三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二分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三九〇	九二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三九〇	九二	
第一目	北平大學建築費	四·七二六	〇〇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購置營繕費	一·二六六四	九二	
第七款	司法費	四八九·四九四	〇〇	
第一項	司法建設費	四八九·四九四	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〇一八	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湖北省司法建設費	二四·五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三〇八·九七六	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八七·四四八	〇〇	
第一項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補助綏遠和碩公中墾區墾殖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四一〇	〇〇	
第一目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八·四一〇	〇〇	事業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六九·〇二八	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船檢驗局	八·一六〇	〇〇	購置費

第三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〇	購置費
第三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三七八〇〇	營造費及購置費
第四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三・五〇〇〇〇	濟南分處購置費
第五目	商標局	六・〇〇〇〇〇	圖書費
第九款	交通費	一一・八九二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八九二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一・八九二〇〇	購地及營造費
第十款	建設費	二二・三一〇七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一六〇四一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擴充製造事業費	九六・六〇四六一	
第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利江測繪 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新綏長途汽車公司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	五〇・二四一	
第一目	全國航空建設費	五〇・二四一	
第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機器廠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四五・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一三〇・〇〇〇元均為機料進口稅
第三款	補助費	一六八・九二八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	份	九·四二〇	〇〇
第一目	綏遠巡回教育編譯圖書補助費		八·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一·四二〇	〇〇
第二項	事業部	份	一〇九·五〇八	〇〇
第一目	四川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綏遠牧場及購買畜種補助費		二六·五〇八	〇〇
第三目	綏遠洗毛打包公司建築及購置機器補助費		三三·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	份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修理黃紅花崗烈士墓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合	計		二〇九九·七三四	一九
經	總計		一一·一三三·六五七	一九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前經分別制定，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等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等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四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第貳伍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目錄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助績者其敘助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國光勳章

二、青天白日勳章

三、寶鼎勳章

四、雲麾勳章

五、助刀

六、榮譽旗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懾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助績或鎮懾內亂立有助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助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助績者給與之

第八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十條 助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助章勳刀證書

第十一條 助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助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選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二條 助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助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助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

之

第十五條 受助人員或部隊受領助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初授寶鼎助章雲麾助章勳刀應依第九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晉授助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助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助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助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褫奪助章勳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助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二十條 受助人員身故時助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案改組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二條 助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報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在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三條 助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助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

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公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金欽岳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願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彙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紙價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捐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付息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七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一	一九四〇〇〇〇	二	三	五八二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家琪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

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郭德修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南京 南京路二二四號
 南京 南京路二二四號
 南京 南京路二二四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第貳伍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免令二件
- 訓令
 - 第七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二一〇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入憲出第二次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 第二一〇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務處組織法呈經公布施行由
 - 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廳撥財政三部會呈江西樂安縣修築公路撥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撥道三部會呈河南鄭縣關平濟路局估用民地撥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撥道三部會呈江西廣豐縣修築公路征用民地撥免賦稅各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撥道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瑞金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撥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撥道三部會呈江西豐城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撥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撥道三部會呈江西資縣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撥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雲南省富甯縣縣會議會印仰候轉飭發由
 - 第二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林超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徵呈請辭職，王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家驊暫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五〇四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一份（見第二五〇五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院

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費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案，業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院

布施行由。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鑒核備案由。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十二六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西省政府咨，以樂安縣修築樂安至翠仙等四段公路收用民地，造其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件呈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作賓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二六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准河南省政府咨，據鄭縣呈送中漢路局小李莊佔用民地及延築鄭縣站岔道購地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二六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大庾、東鄉、萬年、安遠等縣修築公路，征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各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五一二六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瑞金縣修築瑞零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財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鐵道 部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一二六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准江西省政府咨，據豐城縣呈送修築豐高及臨樟兩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財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鐵道 部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一二六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省資縣縣修築萬市至玳玳段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一二六零一號呈一件，據內政前呈請鑄發雲南省富甯縣縣參議會印信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一二六零七號呈一件，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林超因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齊）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註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貳伍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七三〇號 令南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及修條例 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尉連輝鳴陣亡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甯夏兼轄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應備案由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撫發宜興縣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會同雲山中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田地請緩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業經明令修正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與律師孫樹立聲請登錄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印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勳 呈報律師張義中聲請登錄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 呈報律師李光鄧聲請登錄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李繩龍等撤銷登錄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見第二五〇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一二六零五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尉遲毓鳴陣亡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一二六零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甯夏省豫旺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一二六零四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該省宜興縣印字跡模糊，檢同印模，請轉呈重鑄換發等情，轉請鑒核飭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一二六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省中陽縣萬年飽劉家坪等村二十五年秋禾田地被霜成災，請分別蠲緩二十五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經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業經明令修正，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七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樹立聲請登錄在濟寧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七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義中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光鄴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兼寧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九四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毓龍沈奇葉芬周文質盛執真劉延釐羅翔會超王傳紀夏新淦呂柳宗陶王炳星張濟慎吳

維祥等十五員撤銷登錄附送簡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排	附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武漢警備部副官	李俊	李峻	
		參謀	李建	李志建	
		副官	錢國助	錢洪勳	
		武漢警備旅	李義	李次瑛	
		武漢警備旅通信連	李叢	李瑞玄	
	排長	李樹人	李百年		
		王光榮	王期榮		
	班附	唐國棟	唐復然		
		高建助	高立助		
		張志華	張常華		
		陳游	陳游安		
		王俊卿	王俊興		
		鄭重	鄭慎獨		
		王國棟	王國永		
	排附	徐日新	徐亞文		
		第三八軍參謀	趙斌	趙賓	
		班附	沈開基	沈耀琪	
		排長	李梅村	李梅春	
		第九九師副官	李守愚	李愚	
		第九九師連附	王玉球	王桂玉	
		第八九師排長	王玉麟	王清玉	
			李桂芳	李再興	
			陳金生	陳錦生	
			王允中	王顯節	
			李冠華	李冠翹	
		第五十師通信員	趙瓊	趙澤賓	
		第四九師	詹炎梯	詹言梯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頁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伍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第七三一號 訓令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德流縣民王美軒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行商雲治區麵粉料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七三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本府主計處 兩為財政部籌備區域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主席批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南武陟縣屬二十二年黃河漫溢沙壓地畝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決議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業已公布施行由
- 第七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退職法官卜兆得等銜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東濟陽縣屬築坊場地畝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甘肅秦州縣屬二十五年被水被雹成災地畝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陳俊等請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復揚令考試院呈准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四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部呈請卹傷警張鳳池等准予備案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一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三日呈稱，查四川省雙流縣民王美軒因追繳借墊款項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派借款項之部分變更之，原告應借墊修築城費銀十四元一角，其溢繳之銀一元九角由原處分官署按數發還，原告其餘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一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三日呈稱，查法商婁治嘎類香料廠為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二五〇八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批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度開，「案准貴處函，以遵照政府
主計處意見書，囑為轉陳核定等由。經即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據簽呈稱，「本案原列歲入四十萬零二千元，歲出六萬四千八百元，主計處除請
分別列外，並以該項船閘，係借用英庚款築成，導准委員會原計劃，曾有以所獲除
益還本付息之規定，擬將本案收支餘額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列為債務費，俾便按
劃辦理，本會復核無異，擬依議核定，仍着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再查該徵收所經
照辦，自九月份起，依緊縮辦法，應照原額七成減支，乞賜一併核定」等語。奉主席批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十二六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武陟縣西府店等村二十二年黃河漫溢，沙壓地畝，造具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三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條文及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育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法警卜兆得等十六員名郵案，繕具簡表，請予核轉一案，檢件呈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五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一二五—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濟陽縣呈送建築坍塌佔地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一二六—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第一、二、三、六等區大橫路等莊二十五年被水冲剝沙壓永不墾復及被雹成災地畝，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分別豁免國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四一二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陳俊等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壹一六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啓東縣曹錦文慨捐鉅款，贊助地方建設，請核轉褒揚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心存利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育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撫卹傷警張鳳池等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雙流縣民王美軒因追繳借墊款項事，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派借款項之部分變更之，原告應借墊修築築城費銀十四元一角，其溢繳之銀一元九角由原處分官署按數發還，原告其餘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三三三四零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貳伍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邱甲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任能羣爲安徽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李滋懋爲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周子昌爲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蘇祖馨、莫德宏、王勁哉、溫良、趙定昌、馬子遠、劉元琮、趙文質、張之元、楊文璉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唐光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黃鰲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龐公璐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十三師師長萬耀煌、陸軍第十三師副師長盧本棠另有任用，萬耀煌、盧本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吳良琛爲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長楊勃另有任用，楊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鄒煜南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程智爲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第三百零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吳在瀛另有任用，吳在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砲兵中校翟勵學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趙天民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二團團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函開，「查本處節次接准貴處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五年各機關追加收支概算，均經隨時陳奉主席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本會工作，因委員各有任務，未能常川在京開會，進行略感困難，現值二十五年國家會計已屆結束之期，所有該年度追加概算案，不容再緩，爰爲設法集會，趕速審查，除內容較爲特殊之件，仍專案報告外，其各機關既成事實之正常支出，與其自籌財源之收入，以及財政部提供財源之收入內容較爲單純者，通計三十七案，均經分別擬定概數，收入共爲七千零三十二萬五千壹百零七元一角，支出共爲一千二百零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理合彙開清單，呈請核定，並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奉批准如所擬辦理。除俟報告政治委員會會議外，相應檢同清單，錄案函達陳明政府轉行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五年收支概算清單一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總務處
主計處
本府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函開，『案准貴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追加二十六年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查該會二十五年年度購地費臨時預算，前經核定為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元四角，茲因購地未能及期竣事，僅支用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八分，仍應繼續辦理，編具二十六年年度臨時概算，計列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二角二分，並聲明即以二十五年年度購地費結存款，轉入本年度繼續支用，尙屬可行，擬請照數批准，仍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奉主席批准照辦，除俟提會報告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政府分別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遵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法商奧治噶頰香料廠為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呈字第三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省杞縣等二十八縣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等情，檢呈原送印模，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一二六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欽成等十二員名，曾真等十八員名，鄭元洲等二十員名，關守禮等二十員名，周澤等二十員名，謝武燦等十六員名，及傷官兵杜梅青等三十七員名，趙宗禮等二十五員名等八案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九四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傳德聲請登錄在廈門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文叔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文賢榮請撤銷九江兼區改兼袁宜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維翰請兼在靖安縣司法處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藍鼎中聲請兼在萬載縣司法處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四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蘭聲請登錄在蕪湖地院兼南陵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更正

本月六日第二五零三號本報所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其第二十一行「而徒為舞弊中飽者造成機會」句下，漏列「雖無侵佔情事，仍不能解其督察不嚴之責任」二語，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貳伍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修正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添派委員並指定兼代主任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北南郡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陳汝珍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余範傳呈請辭職，余範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軍少將杜春沂、郭宗汾、陳長捷、劉奉濱、謝珂、劉忠幹、張亮清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章拯宇、喻建章、韓世儒、李俊襄、張政枋、張熙光、周毓瑛、陳光斗、金鰲、李葆荃、盛寬昌、李運通、潘英傑、梅鑄、馮環、張秉鈞、涂德麟、趙秉衡、陳文明、李慶鏗、李張語行、陸軍騎兵上校李世勤、關義之、陸軍砲兵上校李戎隣、鄭錫安、賈藍田、許國柱、陸軍工兵上校劉剛夫、黃鉞、陸軍輜重兵上校唐述吉均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呂瑞英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左藩另有任用，左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左藩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一團團長陳參著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三團團長勞冠英另有任用，勞冠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忠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一百八十一旅第三百六十二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何蕃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一百八十一旅第三百六十二團團長。此令。

英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一百八十一旅第三百六十六團團長。此令。

海軍肇和軍艦艦長方全着即褫職，聽候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第一 第二五一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曹頌彬另有任用，曹頌彬應免兼職。此令。

審計部審計高方另有任用，高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方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高方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六一二六四六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報修正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派派委員并指定兼代主任委員，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繕同暫行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呈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北南郡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送印模，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銜字第四九八號二十六

被付懲戒人袁贊德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南衡山人 住長沙市桃源舊里三號

朱振鐸 同 院 推 事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北潛江人 住本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袁贊德記過一次

朱振鐸記過一次

事實

緣有長沙市民余寅喬等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向監察院湖南湖北區監察使署呈控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等司法違法背案查封拍賣湖濱地地漆築油池甘心媚外籍同署兩行湖南高等法院令派庭長朱人祀澈查得余寅喬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將余祐支房後裔公同共有之孀子坡山地私擅與英商亞細亞煤油公司職員陶廷耀結買契約被余寅喬等悉出而阻止經余寅喬等對余寅喬等提起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之訴長沙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判決將原告之訴駁回余寅喬等上訴湖南高等法院於同年九月間復將其上訴駁回判決確定後余寅喬等遂以余氏祐房公名義聲請將該山地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經長沙地方法院審判准並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給予登記證明書同年八月間陶廷耀因余寅喬等不能履行契約亦在長沙地方法院對之起訴請求返還業價三千三百元及賠償損害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九角第一審判決後余寅喬等上訴經第二審改判命余寅喬等應連帶返還陶廷耀業價並賠償損害總計國幣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及判決確定後陶廷耀於二十五年十月間復指孀子坡山地內潢河一部分為余寅喬等管有聲請實施強制執行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朱振鐸到任未久不悉前情遂就陶廷耀所供指孀子坡山地內潢河告文稿送核該院長袁贊德因綜理院務兼任刑庭庭長事務殷繁一時記憶不及即予核行追佈告張貼後余寅喬等出而反對袁贊德隨即督令朱振鐸傳集各方到案依照第十一條指示余寅喬等另行起訴旋令債權人另行查報債務人財產以供執行因陶廷耀之代理人不肯同意復依民事訴訟法之命令撤銷各節嗣復監察使高一涵認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子洪兆麟等審查結果以該推事朱振鐸辦理執行陶廷耀對余寅喬山地聲請強制執行一案不調查案情原委僅憑聲請人一面聲請率爾為其執行雖經所有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該院將執行命令撤銷然此種錯誤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顯屬違法失職院長袁贊德於佈告文稿送核時對此重大錯誤不加察即予核行亦屬失職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次

一、關於朱振鐸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辦理案件首應查明案情原委而後照案依法進行况事關執行查封拍賣人民財產尤應審慎

周詳察查明確該案一有余寅喬等對余寅喬等提起確認其與陶廷耀買賣契約有效之訴經該地院及第二審先後將其駁回判決早經確定二有余寅喬等聲請將該山地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又經該地院審查照准給予登記證明書三有陶廷耀在該地院對余寅喬等起訴判決後復經第二審改判命余寅喬等應連帶返還業價及賠償損害是各該案歷時既久案卷必多非尋常簡單之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郵費
每冊三分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南京黃家第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
南京黃家第二十二號
電話 二九九
南京黃家第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貳伍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任免令三十四件

訓令

第七四一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令監察院 兩為福建浙江監察區
 本府主計處 監察使署追加二十五

年度臨時概算案奉批准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
 請修正該會章程第十二條甲項第一款條文准予備
 案由

第二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上士陳
 猶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第二五零一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少將郭持平、金巨堂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張樂亭另候任用，張樂亭應免本職。此令。

派夏建寅爲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嚴明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琦、劉子劍、王昌藩、全瑛、趙幹臣、王明

洙、李英俊等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礮兵少校樓迪善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陸軍憲兵

少尉余人傑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庾瓊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張振鏞、王國忠、劉超寰、蘇恂和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礮兵少校賴傳湘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胡康

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吳足餘、周吉生、朱有連、陳梓敬、蔡俊、梅恕懷、傅子

益、趙煒華、喬允恭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羅會興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

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介立、向文彬、楊振南、莫我若、劉驥等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沈景陽、徐孔嘉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

軍工兵少校李建基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礮兵上尉劉雪非、何齊政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礮兵

少校，陸軍騎兵中尉胡棟樑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王開宇、盧溶泉、朱兆、李卓然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韻波、包侯卿、郭虛宇、蘇品銓、趙之俊、尹

國華、楊洪元、楊迎道、王正鳴、曾澤生、木向東、龍繩武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

軍礮兵少校楊治華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祕書王維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一 第二五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耀西爲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袁華辰爲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贊堯爲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爲福建廈門市政府祕書蔣凱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汝楫、吳德均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黃河清、陳標、盧超然、蔡韶聲、朱青天、羅錦章、胡錫萱、鄭根、毛建忠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孫玉書、李之華、翁興棟、宋開善、林豪卿、卿柱國、涂丹、林志賢、鍾攀源、謝世濂、楊忠愛、梁仁春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蘇醒華、羅建清、羅勝熊、陳紹先、陳冠三、陳武德、潘文達、邢明才、曾周知、韋建強、李應玉、陳明枝、山洪鑫、陳紹佈、羅君文、陳中奮、羅干城、陳祖壽、林聖雲、林標、陳略三、袁泉府、劉松林、蔡特松、連鴻波、陳茂康、吳壽均、黃景禔、蕭澄清、袁雲飛、鍾鶴鳴、甘宗基等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建勳爲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九旅第一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三百四十三團團長朱奇另有任用，朱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戚永年爲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三百四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易安華另有任用，易安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易安華爲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向鳳武爲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徐榮光爲陸軍第九十二師步兵第二百七十六旅副旅長，陸軍步兵中校蔣閱偉爲陸軍第九十二師步兵第二百七十四旅第五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為內政部視察殷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吳景超署廣東臨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姚希明署廣東樂會縣縣長，翟端元署廣東電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易鼎為湘贛區寶慶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麥騫為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蕭之謙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部司法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劉汝湘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李垂光、孫春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王士鐸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審計部審計蔡屏藩另有任用。蔡屏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屏藩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蔡屏藩兼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曹頌彬兼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函開，「案准貴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追加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本案係該監察使率帶員役出巡溫台紹各屬臨時費用，計列二十九百五十五元，並據聲明，以該署二十四年度結餘經費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八分撥充，尚無不合，其不敷之一十五元八角二分，應着在二十五年年度經費內挹注。敬乞批准，以資結束，仍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奉主席批照准。除俟提會報告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政府分別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 主計處 林雲陔
- 監察院 林雲陔
- 行政院 林雲陔
- 財政部 林雲陔
- 審計部 林雲陔
- 主席 蔣中正
- 副主席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一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請修正該會章程第十二條甲項第一款條文，經令准飭知，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一二六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槍砲上士陳猶可請卹調查表，檢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更正

本月四日第二五零一號本報所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其第八條內「警衛處」誤為「警務處」，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五一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一號十二元
半頁	每一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一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國
民政府宣佈移駐陪都重慶，十二
月一日在重慶公佈政令，刊行公
報，冠以「渝」字。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號目錄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一百三十七件

本報啓事

本報改由重慶印行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號

宣 言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平津淪陷，戰事蔓延，國民政府鑒於暴日無止境之侵略，爰決定抗戰自衛，全國民衆，敵愾同仇，全體將士，忠勇奮發，被侵各省，均有極急劇之奮鬥，極壯烈之犧牲，而淞滬一隅，抗戰瓦於三月，各地將士，聞義赴難，朝命夕至，其在前綫，以血肉之軀築成壕塹，有死無退，暴日傾其海陸空軍之力，連環攻擊，陣地雖化煨燼，軍心仍如金石，臨陣之勇，死事之烈，實足昭示民族獨立之精神，而奠定中華復興之基礎。邇者暴日更肆貪黷，分兵西進，逼我首都，察其用意，無非欲挾其暴力，要我爲城下之盟，殊不知我國自決定抗戰自衛之日，卽已深知此爲最後關頭，爲國家生命計，爲民族人格計，爲國際信義與世界和平計，皆已無屈服之餘地，凡有血氣，無不具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國民政府茲爲適應戰況，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本日移駐重慶，此後將以最廣大之規模，從事更持久之戰鬥，以中華人民之衆，土地之廣，人人本必死之決心，以其熱血與土地凝結爲一，任何暴力，不能使之分離，外得國際之同情，內有民衆之團結，繼續抵抗，必能達到維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目的，特此宣言，惟共勉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謝晉元、楊瑞符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蔣鼎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謝志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駐閩綏靖主任蔣鼎文另有任用，蔣鼎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陳儀兼駐閩綏靖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張師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洪惠九、王士豪、王兆麟爲浙

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慎閩達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署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王瑞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陳宗圻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陳肇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繼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程又川為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陳鶴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阮彌山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內政部科長孫軼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江蘇吳江縣縣長徐幼川另候任用，署江蘇六合縣縣長郝雲龍、署江蘇錫山縣縣長陳一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郝雲龍署江蘇吳江縣縣長，陳一郎署江蘇六合縣縣長，李冷署江蘇海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麗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采文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其祥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歐汝鈞署廣東陸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梁翰昭署廣東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嘉詔另有任用，胡嘉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葉紀元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紀元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竇覺蒼、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慶芳、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熊黎、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華洗另有任用，竇覺蒼、王慶芳、熊黎、華洗均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履和、貴州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鑄人呈請辭職，章履和、王鑄人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華洗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竇覺蒼爲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華沈兼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竇覺蒼兼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何朝宗兼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劉千俊兼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兼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長賀楹慶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陳成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為署湖南桂陽縣縣長程煜、湖南攸縣縣長羅植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宋鑿署湖南桂陽縣縣長，成道與署湖南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鄧衍芬署廣東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高增署福建南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特派沈士遠為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丁兆冠、陸崇仁、龔自知、張邦翰、熊慶來為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松陽縣縣長徐其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江山縣縣長周心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蔣劍農署浙江松陽縣縣長，沈秉熾署浙江江山縣縣長，何芸生署浙江泰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祖武署山西代縣縣長，王樹田署山西夏縣縣長，王建勳署山西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同官縣縣長劉學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在養署陝西同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甯夏磴口縣縣長哈慶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朱思義署甯夏磴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劉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何鍵為內政部部长。此令。

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所有實業部部长職務，派該部政務次長程天固暫代。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另有任用，劉尚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作賓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魏鑑、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金毓紱另有任用，魏鑑、金毓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黃紹竑、孟廣澎、賈士毅、伍廷颺、周天放、范熙績、楊揆一、吳國楨、盧鐸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孟廣澎、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廷颺、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盧鐸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嚴立三、賈士毅、周天放、石瑛、楊揆一、張難先、潘宜之、范熙績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成濬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嚴立三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石瑛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凌璋、朱經農、余籍傳、曹典球、尹任先、黃士衡、陳渠珍、黃家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易書竹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凌璋、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籍傳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胡次威、朱經農、余籍傳、尹任先、陶履謙、賓步程、陳渠珍、易書竹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治中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次威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朱經農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余籍傳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孫希文着毋庸兼代貴州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吳鼎昌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鼎昌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唐亨爲駐法國大使館陸軍武官，陸軍步兵上校鄭紹成爲駐意國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余濟時另有任用，余濟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馮聖法爲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萬自逸、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登雲、韓運章、胥道樞、郭光麟、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曾禪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將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清源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為韓為陸軍第十五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六師參謀長向賢矩另有任用，向賢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王凌雲為陸軍第七十六師師長，陸軍步兵上校李學正為陸軍第七十六師步兵第二百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基發元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馮汝璽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趙文煥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任可澄為雲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王芳亭另候任用，王芳亭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張義純、王怡羣另有任用，張義純、王怡羣均應免本職。此令。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劉德芳另有任用，劉德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劉德芳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中校王建煌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江濤為陸軍第五十八師參謀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保安處副處長顧錫九另有任用，顧錫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史仲魚爲陝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鍾體道另有任用，鍾體道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副旅長丘卓雲另有任用，丘卓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丘卓雲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陳國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郭祖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爲福建廈門市政府參事陳宏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員趙元壽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工兵中校劉桂榮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特派唐生智兼南京衛戍司令長官。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第六十六團團長胡璉另有任用，胡璉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曹金輪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第六十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八團團長朱赤另有任用，朱赤應免本職。此令。

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沈芝生爲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主懋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陳禮儀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後湘爲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柏森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第七十七師副師長易秉乾，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旅長胡良玉、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一旅旅長席秉鈞、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劉履德、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旅長蔣太衡、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一旅第四百六十二團團長龍雲弼另有任用，易秉乾、胡良玉、席秉鈞、劉履德、蔣太衡、陳有朋、龍雲弼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胡良玉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趙可夫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副旅長，陸軍步兵上校陳有朋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第八十六團團長，陸軍工兵上校劉履德爲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蔣太衡爲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副旅長，陸軍步兵中校陳奇乳爲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第四百六十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徐洞爲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一旅第四百六十二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爲交通部科長董仲脩、交通部祕書童第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童第德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陳果夫、余井塘、趙棣華、周佛海、沈百先、鄭亦同、羅良鑑、王柏齡、葉秀峰均免本職。此令。

兼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余井塘、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趙棣華、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沈百先、兼江蘇省政府祕書長羅時實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顧祝同、韓德勤、趙棣華、周佛海、胡嘉詔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顧祝同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趙棣華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佛海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胡嘉詔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朱家驊、程遠帆、許紹棣、閻幼甫、羅霞天、伍倬、周象賢、朱孔陽均免本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閻幼甫、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遠帆、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紹棣、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家驊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紹竑、王先強、程遠帆、許紹棣、伍廷颺、周象賢、朱孔陽、許蟠雲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先強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程遠帆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紹棣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伍廷颺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李九皋爲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蕭炳章呈請辭職，蕭炳章准免本職。此令。

派夏承綱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夏承綱兼江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司徒洛着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長劉建修另有任用，劉建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上校劉建修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副旅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員張貞瑞另有任用，張貞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劉嘯凡開復陸軍礮兵中校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蕭振華轉任為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礮兵上尉夏祝三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邱吉

、岳掄魁、黃錫慶等三員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陸軍步兵少尉張耐轉任為陸軍礮兵少尉，陸

軍步兵少尉黃卓轉任為陸軍軍醫正袁吉安轉任為陸軍二等司藥正，陸軍二等軍醫

佐秦修竹轉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陸軍三等獸醫佐沈文彬轉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秀為空軍二等機械正，余培為空軍三等機械正，林燦、李

槐、黃華等三員為空軍一等機械佐，周衡、黎鏞、李勵剛、梅鴻榮、鄺海、陳璋、余炳揚、周

郁文、溫仲賢、莫如石、蔡秋新等十一員為空軍二等機械佐，陳友濃、高德甫等二員為空軍三

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汪偉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單友仁、李德深、朱建中、牛玉書、趙震番等五員為陸軍步

兵少校，郭鼎三、張雲昭、朱襄廷、薛明耀、景翼雲、李景熙、尙鐵山、趙心君、吳國權、劉

青伯、安捷三、雷勸三、樊效侯、張懷明、党子龍、居彥明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武承光

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郭修林、李寶崐、庫清林、安林法、李敬哉、張佐漢、王子直、趙金銘、

武秉文、趙學普、魚養泉、孟景文、張激仁、楊逢春、茹耀西、袁振海、王騰雲、馬雲龍、周福祥、李警齋、康健吾、李鴻斌、張文雷、趙建勳、閻炳甲、趙建民、黃儒榮、蘇世孝、潘耀武、楊耀亭、廉德鴻、趙鳳亭、劉民籟、劉振秀等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鄭尙義、李緒勤、劉勝甲、鄭耀三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孫玉珍、李益明、張得雲、葛得勝、林孝然、張得勝、許華卿、王中興、劉世傑、劉長雲、王美貴、李俊榮、趙信誠、孔繁文、秦虎、杜志成、劉金山、穆復興、郭子明、王得勝、毛先林、于興榮、杭占魁、劉承志、許興有、趙聲甫、程四備、何國珍、張家有、柴廷珠、何德山、張興志、陳振海、古從軍、習金山、魏學仁、雷振川、胡建定、趙永明、楊臨濬、白得華、賈世明、張國安、邢德全、楊振岳、張立山、牛金全、翟玉海、劉子平、繆統秀、楊忠英、廉金忠、范玉峴、李勝榮、劉發國、張永魁等五十六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宋緒彥、劉定安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鳴岐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阮培祐、王從武、康士龍等三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焦秉哲、劉榮卿等二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陸軍一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顧希平、畢梅軒、馬君彥、周昭俊、左劍飛任為陸軍少將，朱振民、林茂華、周士冕、梁國材、李文澄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宋任傑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郭殿屏、沈振榮任為陸軍軍需監，邵方銘、尤振箕、閔湘帆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高鶴飛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邱鐵生、孟景堯、魏壽豐等三員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峻、歐陽邠、盧建文、秦世傑、田慰民、郝警民、陳毅如、李愚、申俊衡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趙賓為陸軍砲兵少校，吳耀湘為陸軍工兵少校，郭心、盧泰坤、李志建、蔣德馨、夏明瑞、周雲漢、翟家騏、丁少梅、王少儼、李芳浦等十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魏世琦為陸軍騎兵上尉，陳正明為陸軍砲兵上尉，馬作麟為陸軍工兵上尉，賀大烈、袁秉南、鄒滌之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尉，徐亞東、錢洪勳、夏欽三、李次琅、瞿本源、胡岐陽、蒙泉、葉鑫、朱鳳鳴、黃炎勳、潘海清、朱希寧、安少之、龍象明等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嵩山爲陸軍騎兵中尉，何潔夫、吳克裕、郭奉先、湯江漢、倪福朝等五員爲陸軍砲兵中尉，關成章、高建華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張鶴雲、胡時銓、李瑞玄、李百年、常英棠、姚垂綬、王期榮、汪永鐸、黃焜、陳潛安、王青五等十一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趙錫祿、趙之祺、阮文龍、滕啓佑、趙聘儒、王桂玉、黃大喜、舒振湘、房金春、芮榮波、于成金、李再興、陳錦生、范超羣、王顯節、章好賢、陳周南、唐金順、湯化南、陳明珠、戴懷箴、朱壽全、曹敏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申鳳鳴爲陸軍騎兵少尉，項關和、鄭鴻高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孫桂雲、林棟森、李志榮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陳上鈺、唐復然、高立勳、齊席珍、莫如俊、范登華、張常華、蕭述才、閔猛飛、李道常、史鳳、喻期盛、魏華芬、涂霖、顧元光、王汝淮、陳聲洪、斯甫強、嚴紹霖、吳錦榮、甯襄臣、王方金、王俊興、鄭慎獨、毛之文、夏念正、趙涵、王國永、王施仁、袁述賢、李社夫、徐國元、謝靈、段肇芳、姚世照、徐亞文、蔣春林、陳曉暉、謝鳴珂、李斯氏、李紀模、李梅春、孫貽遠、沈詹森、陳德祿、黃心鍾、郭聲鈺、楊濟卿、包啓元、林樾、楊光順、曹焜柱、邱益成、魏若城、李善誥、周全、朱仰徽、劉重峴、任自哲、趙澤寰等六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欽典、王如珩等二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唐炳堯、何榮捷、陳榮恩、張維邦等四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冠翹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本報啓事

本府移駐重慶，本報出版至上月十七日第二五一號止，改由重慶印行，並另定號次，以示區別。自上月十八日起至同月底止，因在遷移期間，未能出版，其渝字第一號公報，卽與第二五一號公報銜接。又本報因印刷關係，一時未能照常逐日出版，現暫定爲三日刊，每逢星期三與期六日各出版一號，以後當於可能時再行恢復日刊。統希閱者注意。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二元
五十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號目錄

法規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令

公布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令

訓令

渝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本報啓事

本報敬由重慶印行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號

法 規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復興榮譽勳章之授與空軍將士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在空中作戰著有特殊戰功者除依法給予其他勳賞外并得頒授復興榮譽勳章

前項復興榮譽勳章於空軍高級部隊長官(大隊長以上)在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因而著有戰功者亦得授與之

第三條 復興榮譽勳章分一等二等三等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二、冒險飛入敵軍炸毀敵人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害者

四、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二、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三、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二、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并有確實證明者
三、冒險偵察報告確實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七條 凡空軍及陸海軍官佐士兵於戰時立有功績爲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復興榮譽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外籍空軍軍人投効本國於空戰時著有前四條列舉之勳績者亦得授與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九條 已受較低級之復興榮譽勳章如續有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復興榮譽勳章及勳表如附圖其勳章均爲襟綬

第十一條 關於復興榮譽勳章之頒授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一切事項在本條例未經規定者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限制辦法等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本報啟事

本府移駐重慶，本報出版至上月十七日第二五一號止，改由重慶印行，並另定號次，以示區別。自上月十八日起至同月底止，因在遷移期間，未能出版，其渝字第一號公報，即與第二五一號公報銜接。又本報因印刷關係，一時未能照常逐日出版，現暫定爲三日刊，每達星期三與星期六日各出版一號，以後當於可能時再行恢復日刊。統希閱者注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本報啟事

四

渝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號目錄

令

褒獎陳濟棠令

褒揚旅長姜玉貞令

褒揚陸軍第九軍軍長郝夢齡第五十四師師長劉家麒獨立第五旅旅長鄧廷珍令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武甯等縣築路徵用民地豁免賦稅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三六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報參軍兼代典禮局局長王孝縝先行到局視事日期祈察核備查由

第二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六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察核備案由

第二三三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鑄發軍法執行總監所屬各組關防小章仰候轉鑄發由

第二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挪威國王主通報漢生王孫國書譯文等轉呈簽署蓋印准予照辦由

第二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楊效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報，陳濟棠先後匯捐港幣七百萬元，充作國防抗戰之用，據情轉請鑒核特予獎勵等語。查陳濟棠慷慨捐鉅款，用濟軍需，愛國熱忱，深堪嘉尚。應予特令褒獎，用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轉報，旅長姜玉貞固守重要陣地，亘六晝夜，卒於完成任務後，捐軀殉職，擬請明令褒揚等語。查姜玉貞久隸戎行，夙稱忠勇，此次奉命抗敵，苦戰經時，堅守圍城，竟以身殉。眷懷壯烈，軫悼實深。應予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中將，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陸軍第九軍軍長郝夢齡、第五十四師師長劉家麒、獨立第五旅旅長鄭廷珍矢志忠革命，夙著勳勤。此次奉命抗敵，於南懷化之役，率部鏖戰，歷五晝夜，猶復身先士卒，奮厲無前，竟以身殉。眷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特令褒揚，郝夢齡追贈陸軍上將，劉家麒、鄭廷珍各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勳蓋，而垂永久。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陶履謙另有任用，陶履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璋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朱家驊、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劉尙清、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兼湖南全省保安司令何鍵、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顧祝同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顧祝同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蔣作賓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何成濬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張治中兼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賀揚靈另有任用，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傅恆伯另候任用，賀揚靈、傅恆伯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石樵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石樵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袁濟安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一二六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武甯等縣築路徵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各案，核無不合，請察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作賓
- 內政部長 孔祥熙
- 財政部長 張嘉璈
- 鐵道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參軍處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三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參軍兼代理典禮局局長王孝楨先行到局視事日期，仰祈察核備查由。呈悉。此令。

-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計一二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六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管一總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軍法執行總監所屬各組關防小章，以便轉發啓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一二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挪威國君主通報誕生王孫圖書譯文及答復圖書，轉呈鑒核簽署蓋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圖書經已簽署蓋璽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肆一二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楊效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任命賀揚靈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鐵道部技正朱葆芬另有任用，朱葆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毅爲鐵道部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派張懷福爲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令 監行 察院 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歲字第四四零號呈稱，國十一年間核定換發綠色新債票在案。該項綠色新債票所附利息，前經本部委託中國建設銀行收回，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由該公司墊款收回該項第四期至第八期息票八萬鎊，計實墊款項三萬五千鎊，又應付手續費八百七十五鎊，又結至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之墊款項八萬鎊，業經由部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撥還，計合國幣六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一分，應即在二十六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概算，函請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委託中國建設銀行收回善後借款俄國部份黃色債票，計英金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一鎊，先令六便士，折合國幣六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一分，共計英金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一鎊，先令六便士，折合國幣六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一分，請在二十六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二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六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鄉縣裕生公司爲與寶宏公司因鑛地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育字第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依例撫卹退職警長李得林等二十八員名，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一二七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頒給謝晉元等二員青天白日勳章，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審核頒給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一二七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報，陳濟棠概捐鉅款，接濟軍用，似應特予獎勵，以昭激勸，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三二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鎮遠、郎岱兩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 居正
司法行政部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 居正
司法行政部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一二六六三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繳京湘鐵路贛湘段工程局舊關防小章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鐵道部 部長 蔣中正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一二六五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蚌埠警察局暨安徽省蕪湖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院 部長 蔣中正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一二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以旅長姜玉貞守城殉職，擬請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中將，交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中將，交由該院飭部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奉交核議西京籌備委員會呈，請移撥二十五年本會經費結餘為同年度事業費之一案，核尚可行，擬懇准予如數移撥，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知照，並令西京籌備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登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請調用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崔汝惠，經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調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字第八一二七零二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四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三旅旅長譚青雲及該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五旅第二百六十九團團長戴忠義因撤銷改編免職，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一二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廣西柳城縣修築道路，收用雒江區東泉鎮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祥 鍵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嘉 璣
鐵 道 部 部 長 張 嘉 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一二六九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寧波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并附呈印模及截角舊關防小章請核轉一案，呈請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頒發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號典試委員長官章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九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朱景文 山東棲霞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山東廣饒人 住棲霞縣政府

張銘鐸 前山東棲霞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北南漳人 住湖北南漳縣龍門鎮現住武昌曹家一巷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景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張銘鐸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朱景文於民國二十四年任棲霞縣縣長張銘鐸任棲霞縣承審員同年八月被該縣民衆以違法黑暗民不堪命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同年十月復被縣民林勉之等以縣長玩視民命承審祕書貪污濫用職權等情呈控於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經院令使署派科員朱寶潤澈查據復呈原控匿災不報濫用刑罰各款尚非事實應無庸議外關於承審錄事受賄賣法一節承審員張銘鐸斷難切期倒是非楊礪村林舉才案經調閱案卷現已上訴受賄與否無從調查湘莊劉姓自縊案孫茂以借屍詐財請求拘案法辦隨又具呈聲請撤銷未經相驗傳訊即予了案對於此案人言嘖嘖成謂承審及錄事有受賄嫌疑該縣長處於監督地位未能隨時加以糾正監察委員朱甯章據案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杜忱審查認為張銘鐸對林舉才及劉鳳洲案(即孫茂案)未經合法審訊遽加判決要非適法顯係違法失職縣長朱景文兼理司法自應同負其責又調查報告所稱積狀生羈繫一節縣長亦應負監督不周之咎朱景文張銘鐸均有違法失職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因林舉才案當時已經上訴經函山東高等法院調取二審三審判決書判決確定朱景文張銘鐸均經本會令據提出申辯書在卷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等辦理林舉才及孫茂兩案關於林舉才一案據最高法院判決書節載林於深夜被搶指名劉德昌(即劉喜)係搶匪之一經張銘鐸屢次訊問林舉才與其妻林張氏及僱工隋有之供述不特彼此不相符合即各人前後供詞亦多矛盾自不足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且林舉才被搶之次日由其妻林張氏報告鎮長李佩環並未指明劉德昌之名李佩環據報任查林舉才及其家人僱工等亦未提及足見事後指供均難確信被付懲戒人張銘鐸對於此案初審判決竟判處劉德昌有期徒刑七年視奪公權十年又檢其判決書最

終論定僅憑被告人(指劉德昌)對於本案搶劫負有重大之嫌一語聽斷操切自難辭失職之咎張銘鐸申辯謂被告人屢次當庭指證該被告人犯罪事實證據確鑿僅原判用語稍欠肯定云云飾詞妄辯殊不能解除其應負之責任關於孫茂一案卷查孫茂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借屍詐財請求法辦等情具訴劉鳳池劉寶來劉鳳成於權龍縣政府承審員張銘鐸首批仰候派員勸諭依法核辦並出有傳票限原被告等於八月三日到案隨於七月二十九日由孫茂具狀以案經處息請求撤銷張銘鐸批候訊核辦至八月三日法警隨實亭報告孫茂訴劉鳳池等一案原告人聲稱本案業已撤回不能到案云云張銘鐸批一悉字是本案被告懲戒人張銘鐸受理孫茂一案始終既未勸諭亦未偵訊事實至為明顯又據朱實潤查復派人往傳孫茂據稱赴煙台貿易無法詢問證實等語雖其受賄嫌疑向欠確證而違法失職實屬無可諱言張銘鐸申辯意旨乃謂依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均得撤回其自訴該案自訴人既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聲請撤回於法尚無不合查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七條所稱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之自訴案件係指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而言核與本案情節不合遽予結案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至被告懲戒人朱景文查係兼理司法之縣長林舉才案經其一度審訊孫茂案首二次批示均經蓋章遺失之咎自所難辭申辯意旨乃以百忙總核各有專責為辭殊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錄事劉連城繕狀生舞弊等情雖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朱景文之督察亦有未周

綜上論列被告懲戒人朱景文張銘鐸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朱景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第六條張銘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旬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憲兵司令	團部	副官	孫紹武	孫介文	
二	團	排長	吳良佑	吳元良	
四	團	副官	鄭文	鄭汶	
憲兵學校			歐陽憲	歐陽凌雲	
第四七師		連附	劉蘭亭	劉芝軒	
			馬雲龍	馬澤民	
			趙學文	趙武臣	
第八十師		營附	謝蘭	謝庭燾	
		排長	劉春興	劉春茂	
			唐文斌	唐梅魁	
			李錦章	李景彰	
			張廣義	張擴義	
			陳傑	陳培傑	
錄	屬	職別 <td>原名</td> <td>改名</td> <td>備考</td>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五師		營長	石英	石振英	
		連長	陳新民	陳福民	
			周愷	周敏南	
		參謀	吳宗漢	吳也魯	
		排長	王玉清	王永壽	
			楊震	楊震夏	
			張仲華	張正華	
			李廷棟	李廷冬	
			劉扶漢	劉持漢	
		副官	趙英	趙建豪	
		排長	王超	王定超	
			朱書亭	朱文芳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民國政府託前為第二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號目錄

令

褒揚陸軍第二百四十五師師長饒國華令

訓令

渝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吳江縣民黃肇成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清釐孔氏祀田委員會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三月份出差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陸軍第一百四十五師師長饒國華，夙嫻武略，忠勇性成。此次奉命抗敵，率部應戰，奮厲無前。乃於反攻泗安之役，躬冒鋒鏑，捐軀殉職。追懷壯烈，悼惜彌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以彰忠蓋而勵戎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二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六日呈稱，查江蘇省吳江縣民黃肇成爲湖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伍一四零三七號公函開，「前據清釐孔氏祀田委員會呈，爲編送二十五、二十六年度概算書，請鑒核存轉等情。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議復稱，查該會經費前經本財政部先後墊撥二千元，現准該會派員來本財政部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五號

述，孔氏祀田，山東部份已漸次清釐就緒，其蘇冀兩省祀田，尚未着手清釐，請酌予補發。在各該年度內，務類第一預備費支元，又六個月經費六千元，似可均予照列。再予墊撥二千元，由該會就前後所領之數統摺注實，先將山東部份清釐事務趕速結束。其餘該會暫行停辦，俟時局平定後，再行繼續清釐。蘇兩省祀田，所需經費，在其預具報額三千元範圍內，請領撥發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分別令飭清釐孔氏祀田委員會遵照暨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其餘應辦各事，由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部知照。後再行呈轉。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備案，並請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行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將支全額預算。所有清釐孔氏祀田，惟動支數額，第一年度經費共四千元，擬俟該會復工後再行呈轉。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備案，並請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行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何祥熙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蔣中正
 部長 林森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函開，「案查前據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出差旅費支付預算書前來，當以原書所列該所長奉湘贛區稅務局召集會議赴潯旅費，應在該所二十五年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動支，飭遵在案。茲據復稱，二十五年各月份經費，平時支配，已感不敷，結至年度終了，並無餘款可資勻用，請核發歸墊等情到部。查核書列因公赴潯旅費九十九元三角，尙爲事實所必需，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長沙分區管理所二十六年三月份出差旅費九十九元三角，既經財政部聲明係屬必要之需，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令
公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區稅務局二十六年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四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江西鎮稅處員工遣散費又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各額稅稽徵處及岳州統稅查驗所遣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二十五年年度補付美國人生克所持善後借款債票利息及手續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繼續追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二十六年年度收回善後借款黃色債票第四至第十八期息票墊付款項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六號 令 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鄉縣裕生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七號 令 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吳江縣民黃榮成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廣西龍勝縣修築鐵道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隴海鐵路在大營車站購買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購置苗圃林場購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一號 令 考選院

呈報該院移駐重慶辦公地址及開始辦公日期請察核由

渝字第二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清釐孔氏祀田委員會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三月份出差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四川區稅務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五號 令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呈送二十六年十月份該會施政成績報告祈察核由

法 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爲適應非常時期需要除依法行使監察職權外得依本辦法行使非常時期監察權
- 第二條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而應急速處分者得向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以書面糾舉之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律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 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於最短期內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至有認爲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 第三條 監察院對於非常時期內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得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非常時期最高機關)以書面提出建議
- 各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書後應於最短期內爲適當之計劃與處置
- 第四條 監察院爲便於糾舉或建議得另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派員視察各級機關及公立團體並得向各該機關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孫科
司法院	院	長	居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銓敍部部長石瑛另有任用，石瑛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鈕永建為銓敍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孫希文、王激瑩、張志韓、葉紀元、韓德勤、薛岳、周恭壽、何輔五、貴州省政府秘書長嚴昌武均免本職。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希文、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激瑩、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志韓、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葉紀元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希文、王激瑩、張志韓、葉紀元、鄭道儒、何輯五、周詒春、陳筑山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希文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激瑩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志韓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閔永濂、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程懋型另有任用，閔永濂、程懋型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程懋型兼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閔永濂兼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少將周爛、余念慈、邵百昌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工兵上校楊澍松、陸軍步兵上校張嗣基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吳志勛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憲兵中校李楚藩晉任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謝健另候任用，謝健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子規爲最高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現已到任，賀耀組著毋庸兼代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田炯錦另候任用，田炯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代理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冲另候任用，張冲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體誠、葛武榮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體誠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葛武榮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袁丕佑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渝歲字第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四六二三號函開，「案據湘贛區稅務局呈送二十五年皮前江西鑛稅處員工遣散費支付預算書，列四百七十四元，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各鑛稅稽徵處及岳州統稅查驗所遣散費支付預算書，列一千四百八十一元前來。查核尙無不合，均准在二十五年皮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二份。准此，查前江西鑛稅處二十五年皮員工遣散費四百七十四元，又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十月份各鑛稅稽徵處及岳州統稅查驗所遣散費一千四百八十一元，既經財政部查明尙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皮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四七零一號函開，查美國人生克持有善後借款法發部份債票二十張，每張票面額英金二十磅，存於橫濱麥加利銀行，民國十二年地震燬滅，由該經理銀行之巴黎匯理銀行於民國十七年補發債票，惟生克於報告遺失後，經過數年，始將手續辦畢，故匯理銀行未將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七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息票補發，嗣迭准美大使向部要求，將該項息款一百磅予以補付，經本部核准將前項利息英金一百磅，按每磅折合美金四元九角二分又四分之一，計美金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連同經手費美金十元，共美金五百零二元二角五分，於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如數付訖，共折合國幣一千七百零二元五角四分，應即在二十五年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概算，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五年補付美國人生克所持善後借款債票利息及手續費，共美金五百零二元二角五分，折合國幣一千七百零二元五角四分，請在二十五年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渝歲字第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四零九四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會字第三四六八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三八二三號指令，以本部呈送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分配表，請將增加經費每月五千元，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七八兩月份共准動支一萬元，九月份起應遵照緊縮通案，即就原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飭遵照等因。奉此，查該項增加經常費，係因本部於本年四月間依照新組織法改組，增設祕書、技正、專門委員等俸給及視察旅費，實爲事實所必需，二十五年內三個月共計一萬五千元，前經奉准在該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二十六年度本部經常費預算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元，係以上年度未改組以前經費舊額暨原有鹽務署經費合併計算，該項增加經費，因二級概算編送在先，未及列計在內，自九月份起，原預算所列經費，已依緊縮通案按七成支領，奉令將照案請支之款，再就原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本部詳加核計，實屬無從挹注，所有二十六年度本部增加經費每月五千元，除七八兩月份已奉核准照案動支外，其自九月份起，擬請依緊縮通案按照七成數每月三千五百元，一併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補編概算，列本部七八兩月份增加經常費各五千元，九月份以後十個月三萬五千元，共四萬五千元，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陳增加經費，係因二級概算編送在先，未及列計，不無相當理由，姑准檢同原實概算書送請查核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於二十六年四月起，因實行修正組織法，增加人員，月增五千元，在該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本年度由部呈請行政院繼續追

加，經院核明將七八兩月核准追加一萬元，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自九月份起，節照緊縮通案，即就原預算內撙節開支，業經本處核明轉呈鈞府備案，並列表呈請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各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仍請月增五千元，按七折實增三千五百元，十個月共增三萬五千元，既經行政院認為不無相當理由，核與前次追加七八兩月份經費情形相同，所有九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十個月經費三萬五千元，似應准予繼續追加，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長 于右任
 監 察 院 院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議字第四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六年度收回善後借款黃色債票第一四至第十八期息票整付款項，請在二十六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均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湘鄉縣裕生公司為興實宏公
鐵地爭執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吳江縣民黃肇成為湖田爭執事件
，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一二七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廣西龍勝縣修築
縣道，收用大同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等情，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一二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隴海鐵路在大營車站購買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等情，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一二七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開置苗圃林場，購用陝西省膠縣屬東關村等處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等情，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移駐重慶辦公地址及開始辦公日期，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二十六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尙無不合，惟該會二十五年度經費共二千五百元，擬即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二十六年度經費共四千五百元，即在二十六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先行動支一千五百元，其餘三千元，擬俟該會恢復工作後再行呈轉，請分別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二十六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尙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二十六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尙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由。

二十六年度十一月十六日理字第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六年度十月份本會施政成績報告，仰祈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號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價	數價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號目錄

宣言

國民政府鄭重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宣言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條文令

著軍事委員會通緝嚴辦附敵漢奸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特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河南等省政府按月照撥各該省反省院經費由

渝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彭石秀酉黔稅務分所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特字第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江西贓稅處等員工道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補付美國人生克所持善後借款倍票利息及手續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宣 言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佔領我城市，屠殺我人民，兇箠日張。近復襲用在我東北四省與冀東各縣故技，脅誘不肖之徒，爲其爪牙，在非法佔領之北平，設立僞組織，僭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該項僞組織，完全爲日本之傀儡，其參加此項組織人等，自應依國法懲處，而組織之存在與其行爲，既全在日本控制之下，自應由日本負責，非尋常叛亂可比。日本此舉，顯係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爲日本侵略中國日益擴大之重要證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茲特鄭重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發現任何僞政治組織，皆爲日本侵犯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完整之暴行，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特此宣言。

法 規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西金融充實桂鈔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二十二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

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九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二第二十五次至第四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三至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於中央在廣西省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爲基金由

財政部令行鹽務總局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

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

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二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一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			
二九	二	一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五〇三二〇〇			
三〇	二	一	一六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八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			
三一	二	一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四九六四〇〇			
三二	二	一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二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三一	二	一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〇〇			四八六二〇〇			
三二	二	一	一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三三	二	一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三二	二	一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四〇〇			六三九二〇〇			
三三	二	一	一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六三二四〇〇			
三三	二	一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〇〇			六二五六〇〇			
三四	二	一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六一八八〇〇			
三四	二	一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三五	二	一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〇〇			六〇五二〇〇			
三五	二	一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三六	二	一	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五九一六〇〇			
三六	二	一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五八四八〇〇			
三七	二	一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三七	二	一	一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專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之用於動用時應先由省政府擬具

各項事業詳細計劃與預算呈候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半年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其每次償還數額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至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經營鎢砂盈餘及錫錫照費爲基金由省政府令飭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另由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鈔債票及到期息票并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載票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

年月日	本金餘額	償付利息	償還本金	本息合計
二七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
三〇六三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
三一六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
三二六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一二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合	四二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四一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四〇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三九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三八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三七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三六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三五六三〇	一二三三一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〇〇〇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圖書館
 -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 五、土壤研究室
 -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 七、地性探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 八、測繪室
-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三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凡在日軍非法佔領區域，甘心附敵參加偽組織者，著軍事委員會按照漢奸治罪條例查明通緝嚴行懲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段壽山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吳璩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林嶽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張才斌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何秉智、繆爾紆、關汝賢爲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陳坦、譚熙春、邵潤爲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特字第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一份（見渝字第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渝宥字第九七四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飭河南、湖北、浙江、安徽等省政府按月照撥各該省反省院經費，俾利工作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渝歲字第十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四九六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四川區稅務局呈，以據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呈報，將各縣稅務陸續收回自辦以後，稅務增加，請予追加經費等情。當經本部核明該分所實在稅收，確係盈收二成以上，各縣稅務，陸續收回自辦，事務增繁，准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二百元，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二十五年年度追加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查核表列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份增加經費月各二百元，共計二千元，核案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表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并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

分配表一份。准此，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因將各縣稅務收回自辦，稅款盈收，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二百元，十個月共加二千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特字第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三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渝發字第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前江西贛稅處二十五年度員工遣散費四百七十四元，又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十月份各鎮稅稽徵處及岳州統稅查驗所遣散費一千四百八十一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渝發字第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補付美國人生克所持善後借款債票利息及手續費美金五百零二元二角五分，折合國幣一千七百零二元五角四分，請在二十五年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號目錄

法規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令

公布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令

褒揚國民政府委員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慈大師班禪額爾德尼令

國葬陸軍上將唐繼堯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蒙藏委員會發給新疆旅京人士哈的爾等津貼及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請將二十六年九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繼續追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九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據珠江水利局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爲該院二十五年年度所餘經費解繳國庫收訖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二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轉雲南省縣長考試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爲二十五年度內代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經費金及京漢公路週覽會剩餘經費並解繳國庫收訖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呈爲於各戰區成立黨政委員會呈明組織大要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呈爲撤銷劉汝明撤職留任處分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核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追加經常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〇號

令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財政部爲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法
規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一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

第一類

燃料

金屬及其製品

酸鹼及其化合物

水泥

酒精及其他溶劑

橡膠

交通器材

電氣及動力器材

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第二類

食糧

植物油

棉毛絲麻及其製品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皮革及其他畜產品

藥品

茶

鹽糖

釀酒

油漆

木材

火柴

陶瓷磚瓦

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第四部管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

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

各業團體得發帑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

促設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

以協助

一、經濟之週轉

二、材料之供給

第七條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五、動力之供給
六、產品之銷售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治安之維持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七、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八、售價

九、利潤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

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爲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爲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祕密者

三、毀壞農倉農場礦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

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

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二、煽惑罷工怠工或罷市者

三、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四、毀壞農場礦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五、妨害各業之產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礦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委員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覺性圓明，志行精卓。早歲翊贊統一，懋著功勳。比年聞教西陲，勤宣德化，邊氓感戴，稱頌翕然。方期兼程回藏，振導祥和，永資矜式，乃以憂國積勞，遽爾圓寂。眷懷勳勳，震悼彌深。應予特令褒揚，追贈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封號，並著給治喪費一萬元，特派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前往康定致祭，用示國家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故陸軍上將唐繼堯，於洪憲叛變之際，首義滇疆，聲討帝制，保障民國，卒使奸回奪魄，國基重固，革命大義，於以昭宣。志節勁於風霜，勳業炳於雲禩。當此起義紀念之日，彌深追懷前烈之思。唐繼堯應特予國葬，以示崇報而資矜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沈百先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沈百先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在堂、陸軍步兵中校徐寶筵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八號

任命陸軍少將王殿閣為陸軍第七十六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李羣峨為陸軍第七十六師步兵第二百二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建民為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九旅第一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印臣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三旅第二百六十團團長。此令。

步兵中校甯賞春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三旅第二百六十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師步兵第二百四十團團長任承祜另有任用，任承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魏季元為陸軍第四十師步兵第二百四十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二旅第五百二十三團團長吳求劍另有任用，吳求劍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長潘銘新另有任用，潘銘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懋解為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長，陳國鈞署建設委員會祕書，潘銘新為建設委員會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少將姚純、謝溥福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賀光謙任為陸軍少將，鄧乃柏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徐樹南、李剛培、周志道、林臥薪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礮兵中校蔣其遠晉任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陳偉震、鄧英傑、張泰、吳春湧、吳潤溪、朱先輝、張靈甫、張福祿等八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孫權東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渝歲字第一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一四二二八號函開，「前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總字第四八三三號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宥字第七八九號公函內開，「查新疆旅京人士哈的爾等因缺乏川資，滯留內地，生活困難，茲准麥斯武德、艾沙兩同志請予救濟前來。奉常務委員批，函蒙藏委員會辦理，離京者按其路程補助，在京者生活之維持，可按照公務員留京待命者之辦法，酌予津貼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名單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新疆旅京人士名單一份。准此，當經本會約同艾沙到會面商，據云，單開二十三人，內加拉里丁現在上海，暫不離去，且在本會支有留京聽候調遣人員薪俸，可不必再予救濟。巴義、沙利富二人現在留京，擬酌給津貼，維持生活，其餘二十人或將赴印度，或將赴蘭州，或已至西安再轉至蘭州，擬請每人補助旅費二百元，以資救濟等語。茲經本會酌定，巴義、沙利富二人，擬每人一次發給津貼三百元，其餘哈的爾等二十人，擬每人發給旅費二百元，共計需款四千六百元，此項臨時支出，本會經費內無可挹注，事關救濟邊人，又爲中央執委會特交之件，擬動支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以資轉發具領。除將上項辦法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理合抄單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照准，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令飭財政部照撥」等情。當以此項開支，尙

屬急要，經指令照准，並飭編具臨時概算，呈院核轉。茲據該會編送前項概算書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書二份，并抄送新疆旅京人士名單一份，函請查核辦理。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送新疆旅京人士名單一份。准此，查新疆旅京人士哈的爾等請予救濟，經蒙藏委員會酌擬分別發給津貼及旅費，共計需款四千六百元，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臨時概算呈院函請查核辦理前來。復查此項支出，為優遇邊疆人士起見，既准行政院認為尚屬急要，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期間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七號本報）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渝歲字第六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二十六年九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繼續追加經費三萬五千元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處核明，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案由。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三號呈一件，據珠江水利局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本院二十五年度經費剩餘，除支支本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份應領經常費及應領機密費已向國庫辦理抵解手續外，所餘現金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經解繳國庫收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轉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電報該處啓用關防及廳長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計一二六二四號呈一件，爲二十五年內代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經費存儲中央銀行息金計七百十三元五角四分，又京滇公路週覽會繳來經費剩餘三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九分，並經解繳國庫收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仁鄂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爲於各戰區成立黨政委員會，呈明組織大要，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仁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爲據宋總司令哲元電稱，劉汝明此次率部北進，親臨前線，浴血肉搏，用能克復南和沙河各縣，忠勇堪嘉，擬請撤銷其撤職留任處分等情，除電復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渝政字第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彭石秀西費稅務分所追加經常費二千元，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尙屬相符，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附 錄

財政部布告

公渝字第一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四號、第肆陸號、第陸伍號、第捌零號及第玖捌號等五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二十五張，千元票二千七百四十張，百元票五千張，十元票一千張，計合本銀三百五十萬元，並該項公債第五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元，均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各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并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再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六期起至第十八期止，共十三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一一一

渝字第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號目錄

任免令十一件

渝字第二六號

渝字第二七號

渝字第二八號

渝字第二九號

渝字第四一號

渝字第四二號

渝字第四三號

渝字第四四號

渝字第四五號

渝字第四六號

渝字第四七號

渝字第四九號

渝字第四九號

渝字第四九號

渝字第四九號

渝字第四九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勸課表

令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十月份開支擬請准由七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移用並不另行請款一案令仰分飭知照由

令監察院

令司法行政部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司法院墊撥北平朝陽學院補助費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

令本府主計處

令本府主計處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蒙藏委員會發給新疆旅京人士巴義哈的爾等津貼及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十月份開支請准由七八月份經費結餘項下移用一案應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秘書長許崇灝三等采玉勳章在京遺失准予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高等法院啓用大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報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鑄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另鑄由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郝清源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蔡子屏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李兆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趙崇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署河南省政府秘書劉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左文炬另有任用，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劉遠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守德署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吳天鶴任為陸軍憲兵上校，汪復培、李炳煥、宋璞、廖崇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朱煥庭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竺僊、沈萬千等二員為陸軍憲兵中校，馮占東、管長治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中校，蕭功懋、李春華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中校，馮英、林岳五、曾佑生、張遠之、姜利瀛、李德墉、盧逸民等七員為陸軍憲兵少校，余景祥、任斌、伍烈、歐陽晉、丁景孚、周宗勃、黎英、石振英等八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瀚民為陸軍砲兵少校，劉楚豪為陸軍工兵少校，李白夫為陸軍憲兵上尉，陶尙質、張西麟、晏東春、胡澤、吳耀湘、盧慶祥、廖雪聰、成竹、唐偉平、鄧鼎、黎霆、劉玉權、宋雲漢、朱耀祖、左元春、謝庭馨、甘秉赫、陳昶、陳福民、蔣偉、劉景仁、周敏南、吳也魯、趙雲五、胡益興、毛翔雲、楊立模等二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俞承基為陸軍騎兵上尉，程奎朗為陸軍砲兵上尉，姚玉滢為陸軍工兵上尉，鄭彥華、陳廣道、張智淵、蕭俊、孫介文、袁勛南、余修禮、王與為、程途、萬方平、周紹杰、王玉慶、馬延齡、孔憲君、王祥甫、劉芝軒、甯嘉誥、馬澤民、邱登傑、蕭瑤、陳隼青、周唐、王永

喜、孫公達、郭沛然、楊震夏、張正華、殷正明、楊敬武、李廷冬、劉持漢、李元湘、張光鼎、趙建豪等三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雲錦、劉承堯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謝鐵錚爲陸軍工兵中尉，劉備修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吳天鶚、傅麒、高影秋等三員爲陸軍憲兵少尉，鄭汝、閻兆祥、喻學斌、蔡阜南、歐陽凌雲、劉介伯、危如夷、靳成祥、楊國安、于長明、米玉成、王吉春、張宏傑、黃文起、趙武臣、潘振才、倪漢傑、王祿禎、夏秉理、趙玉德、桑明久、張進臣、張宗建、孫鴻俊、秦鳳章、劉春茂、唐梅魁、劉訓槐、余海波、歐雲樹、劉書全、蔣雄標、郭建國、陳運南、李景彰、黃春蘊、晏林義、李秀全、龍炳高、鍾仕榜、張擴義、王家謀、丁殿卿、陳培傑、胡振坤、呂慶霖、王定超、江嚴清、韓毓奎、郭達材、朱文芳、韓濟衆、楊興德、尹福標、傅維馨、張玉生、席仲堯、蔡澤、婁衡鏞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陸景現、吳元良、鄧和昌、夏震、汪堯鑫、鄭仲文、董丙中、潘仁航、雷海、張成印、吳淑聰、胡思俠、宋金奎、王茂洪、麻錫卿、鄧麟、羅先壽、胡乃忠、湯志良等十九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雁天、周策、胡君厚等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海濤、彭洪受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田迪承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董相堂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錫端爲陸軍二等測量佐，黃之泰爲陸軍二等軍樂佐，徐甲三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第六十九團團長朱峻德另有任用，朱峻德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九團團長向鐵另有任用，向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馬驥爲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九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翁贊年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黃大熙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

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陳錫疇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見滄字第八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

席林森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查前據^該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一二六九七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十月份開支，擬請准由七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移用，並不另行請款，似可

准予變通辦理等情，應准備案，除函達及令知暨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歲字第十五號呈復稱，

一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第五一四四零七號函同前由，經核該會所稱，以停發經費之令，於十月五日始行奉到，至速於十月底方能結束清楚，確係實情，所有該會十月份開支，請在七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移用，並不另行請款，既經行政院准予備案，自係爲兼顧事實起見，似可准予變通辦理，以資結束，理合具文呈復，擬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九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開，『奉主席發下司法院提案一件，內稱北平朝陽學院，創立二十餘年，造就司法人才，成績優異，屢應法官考試，多登上選，惟其經費困難，與時俱進，今年曾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月撥補助費一萬元，而一時緩不濟急，曾由本院墊撥一萬元。現該學院以補助費仍未奉發，而學校本身又因環境關係，不克復學，經濟尤受影響，瀕陳困難情形，請將墊撥之一萬元，移作一次補助費，以資鼓勵等情，具呈前來。本院查核屬實，惟上項墊款一萬元，係由本院向司法行政部撥墊，擬請准予備案，俾資依據等語。並奉批示，准予備案，仍由司法行政部聲明財源，逕

函主計處彙辦二十六年年度追加預算。除俟提會報告並函復司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陳明政府轉行各關係機關」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院、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
院轉飭司法院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司法行政部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處字第二號呈稱，

一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福建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百十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蒙藏委員會擬發給新疆旅京人士巴義、哈的爾等津貼及旅費共計四千六百元，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察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繕呈察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渝字第十五號呈一件，為遵核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十月份開支，擬請准由七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移用一案，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呈請察核備案，并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秘書長許崇灝聲稱，前奉頒給三等采玉勳章在京遺失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處字第二號呈一件，為擬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祈鑒核令遵，并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三二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高等法院啓用銅質大印日期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報到部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河北高等法院臨時辦公處現遷設於明縣，該院檢察官印章均尚存，請另行鑄發等情，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九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五六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宋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郝清源因赴外省執務與馮熙病故請撤銷登錄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蔡子屏聲請登錄指定鳳懷地方法院兼宿縣司法處區域執

附呈相片清單祈察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七三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兆霖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兼湘潭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附呈相片清單祈察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〇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崇文聲請登錄指定箇中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

察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九九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陳煥然 江蘇沐陽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七歲 職城縣人 住伍佑場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煥然降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沐陽縣民邢忠賢控訴郭俊茂等開場集賭及妨害自由於沐陽縣政府由承審員陳煥然開庭詢問以邢忠賢狀詞口供不一認為有誣告嫌疑當庭諭令羈押先押於縣政府警室至六月二十三日始與其他各犯同時移押縣看守所邢忠賢於被羈押後因不服原縣不准停止羈押之聲請曾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抗告經該院裁定將原庭諭關於羈押邢忠賢部分取銷於七月十九日令縣將裁充移送迨八月十五日具訴人向縣狀催保釋被付懲戒人始批准予繳納保證金二百元暫行開釋直至九月二十一日複審被付懲戒人因病不能出庭由縣長祁崑捷審訊認為案件輕微令諭交保釋出邢忠賢旋於十月間以無辜羈押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院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派科員陳侃調查查員張裕光調查呈復監察使丁超五以承審員陳煥然於縣長在京聽調之時不按法理妄行羈押經原訴人控告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遂裁定令縣撤銷羈押仍再延抗不遵違法瀆職情節顯然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劉侯武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點論斷如次

- 一、無辜羈押 原彈劾文據原調查報告稱郭忠賢自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被押至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時將近半載邢忠賢於原審訊郭俊茂等妨害自由其所述郭俊茂等犯罪地點前後狀供不一固不能認為無犯誣告罪之嫌疑但查該具訴人所犯誣告嫌疑並非應處死刑與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核閱原卷又無其他事實足認原訴人有犯罪事實足認原訴人有犯罪事實足認原訴人有犯罪事實足認原訴人有犯罪事實各款之情形與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等語被付懲戒人陳煥然申辯書稱邢周氏即邢忠賢之叔祖母如一旦開釋必有勾串之虞此煥然之主觀認為必須將邢忠賢羈押之理由也云云查刑事被告之羈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刑事訴訟法設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縱認邢忠賢有誣告嫌疑但事前既未注意刑訴羈押被告之必要條件事後復未依法偵訊審判而於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渝字第九號

長魏押期間時亦未特予裁定違法失職殊難為諱原審查報告書指為帶職雖無具體事實堪資認定然其應負懲戒法上遺失之責任固可斷言

二、不遵上令及延滯送卷 原鄂効文據原調查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該縣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令調具訴人邢忠賢原卷而該縣延至同年五月十三日始行檢送為時計隔十六日之久似有延滯之嫌又該縣於奉到取銷邢忠賢羈押之裁定書後仍未行開釋據陳煥然稱七月十九日所收到高分院訓令並未令縣依法辦理或明示應將原處分撤銷僅令縣將裁定書送達於被告而已直至八月十五日始將案卷發回並令縣依法辦理等語顯有藉詞搪塞之意豈裁定何事該承審員亦可以誣為不知而謂未曾明示耶且八月十五日高分院已將原卷發還亦已明令依法辦理該承審員又何以不遵令開釋殊有違令不遵任意羈押之情形等語被付懲戒人陳煥然申辯稱查江蘇高一分院令調邢忠賢案卷之時適值縣長赴京受訓而煥然亦因患病未能辦公曾兩次向張祕書請假均有請假單可憑迄至去年五月八日始病愈銷假視事在請假期間各事雖不無停頓但代理人與管卷者均另有其人煥然自不能代其負責至江蘇高一分院將裁定令縣送達其性質與外縣之囑託送達並無差異當時案卷尚未發回而當事人又多有提起再抗告者故高一分院之訓令僅止令縣送達並無其他語句直至案卷發回始令縣依法辦理煥然奉到第一次訓令時自未便將邢忠賢遽予開釋高一分院裁定後本府能否再令邢忠賢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始無論其向屬問題茲本府批示係去年八月十五日掛發而邢忠賢案卷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始發回到縣是本府批示既掛發在先其並非為違抗上令亦顯而易見云云察核被付懲戒人所附請假單雖不能認定被付懲戒人關於延滯送卷部分之申辯毫無理由然既據聲述已於五月八日銷假視事又何故於銷假後仍將此項延擱已久之弊請停止羈押案卷延滯不送失職之各要無可辭再查江蘇高一分院於二十五年七月所為撤銷羈押之裁定其理由係認抗告人邢忠賢不具備刑訴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不應遽予羈押被付懲戒人於奉到裁定書後藉詞原卷尚未發回仍不依法定職權予以停止羈押違法之責亦難解免申辯書徒斤斤於初次訓令並無依法辦理字樣謂應不予開釋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陳煥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愷 委員舉鼎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範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樵

委員周用吾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頁數行數字數	正誤
二四九九九	「衍文」 誤
二五〇〇一	輝 輝
二五〇〇一	行 呈
二五〇〇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	雖無侵占情事仍不能解其督察不嚴之責任 「下漏」
二五〇〇三	星 「下漏」
六	應准 准予
一一	劉持漢 劉持漢
一九	監 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二元
五十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 130

作者=页数358

页数=358

SS号=11035512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台湾成文出版社